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拟挂牌公司、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 |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 楷体（加粗） |

目 录

| | |
|----------------------|-----|
|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 3 |
| 问题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27 |
|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 35 |
| 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 | 57 |
| 问题五、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75 |
| 问题六、关于流动性..... | 92 |
| 问题七、其他事项..... | 119 |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7年，公司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2019年盐城帝盛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其直接或间接股东。（2）2019年，普利特拟以10.7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家公司；2021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周文、胡国灿，周文系公司客户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胡国灿与普利特共同投资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022年，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将其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吸收合并。（4）2024年，公司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结合2019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2）结合2019年普利特收购5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

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自创业至今，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帝盛科技有限成立前，实际控制人已先后设立了多家公司，其中，欣阳化工作为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作为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帝凯贸易、杭州帝盛则从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贸

易，基于产能及产品品类规划，不同生产基地分别从事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8月，为了合理布局产能、开拓新型号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盐城帝盛于福建省邵武市出资设立帝盛科技有限，拟新建生产基地。

盐城帝盛成立于2009年6月，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帝盛科技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主要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盐城帝盛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启东金美、杭州帝盛、帝凯贸易100%的股权，因此，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帝盛科技有限，具有合理性。

因当地产业政策和规划调整，盐城帝盛于2019年3月停产并于2024年9月3日完成注销，盐城帝盛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 | | |
| 注册资本 | 6,8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抗氧剂 168、抗氧剂 626、抗氧剂 1024、光引发剂 907、光引发剂TPO、光引发剂 1173、光引发剂ITX、光引发剂DETX、紫外线吸收剂UV329、紫外线吸收剂UV328、紫外线吸收剂UV1、紫外线吸收剂UV234、紫外线吸收剂UV9、紫外线吸收剂UV292、紫外线吸收剂UV622、紫外线吸收剂UV1577、紫外线吸收剂UV1168、PVC辅助热稳定剂、硅烷偶联剂 1、硅烷偶联剂 2、硅烷偶联剂 3、硅烷偶联剂 4）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潘行平 | 2,136.80 | 31.4235% |
| |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01.50 | 26.4926% |
| | 王瑛 | 1,200.00 | 17.6471% |
| |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 1,178.50 | 17.3309% |
| | 帝鑫美达 | 483.20 | 7.1059% |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创业至今先后设立了欣阳化工、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以及帝盛科技有限作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2019年至2024年期间，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欣阳化工先后因当地产业政策和规划调整需要，陆续拆迁而停产。为了充分利用业务资源，上述关联公司停产后，其原有相关业务及部分资产、人员、技术等逐步转移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欣阳化工 | 盐城帝盛 | 启东金美 |
|-------|--|--|---|
| 业务 | 关联公司停产后，有关业务（产品）逐步转移至公司继续开展，由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延续合作关系 | | |
| 资产 | 2024年8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欣阳化工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类资产 | 2019年10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盐城帝盛反应釜、计量罐、三效蒸发器等机器设备及车辆 | 2020年12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启东金美反应釜、冷凝器、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
| 技术（注） | 公司无偿承继光稳定剂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3项专利 | 公司无偿承继原有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2项专利 | 公司无偿承继原有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3项专利 |
| 人员 | 关联公司停产后，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部分员工同意入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2名员工曾经系该三家公司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9.47% | | |
| 财务 |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借款本息已结清 | | |

注：有关受让专利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七、其他事项”之“三、关于知识产权”。

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了上述关联公司的部分资产并已按照有关收购协议约定支付收购款项；相关专利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与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欣阳化工的资金拆入借款本息已结清。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其他相关股东的确认，就前述公司有关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结合2019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3月，盐城帝盛因当地政策原因停产，后于2021年3月与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对方收购盐城帝盛拥有的“苏（2019）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0339号”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房屋及附属设施。

2019年5月，鉴于盐城帝盛已停产并将进行拆迁，原有业务将转移至帝盛科技有限，因此盐城帝盛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拆迁后不再经营盐城帝盛并同意注销公司，盐城帝盛将持有帝盛科技有限的100%的股权，按照各股东在盐城帝盛实际权益比例向各股东进行转让，即对于帝盛科技有限，原盐城帝盛的各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彼时盐城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行平 | 1,800.00 | 26.4706% |
| 2 |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01.50 | 26.4926% |
| 3 | 王瑛 | 1,200.00 | 17.6471% |
| 4 |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 1,178.50 | 17.3309% |
| 5 | 帝鑫美达 | 483.20 | 7.105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336.80 | 4.9529% |
| 合计 | | 6,800.00 | 100% |

注：当时的股东名称为“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股权转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与周志强、潘行江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帝鑫美达为投资平台。经各方协商一致，盐城帝盛将所持帝盛科技有限 100%的股权按照实际控制人、帝鑫美达、周志强及潘行江实际持有盐城帝盛的权益比例同比例向其进行转让，因此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以及其中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业务经营情况 | 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 |
|----|--------------------|-------------|----------|----------|-----------------------|------------------------|
| 1 | 帝盛资管 | 2017 年 3 月 | 3,000.00 | 3,000.00 | 投资平台 | 仅作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
| 2 | 蒂盛企管 | 2020 年 12 月 | 2,000.00 | 2,000.00 | 投资平台 | 仅作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
| 3 |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 年 5 月 | 50.00 | 50.00 | 投资平台 |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
| 4 | 杭州欣海 | 2017 年 6 月 | 500.00 | 100.00 | 除为欣阳化工提供拆迁服务外，无其他经营收入 | —— |
| 5 | 欣阳化工 | 1996 年 2 月 | 3,600.00 | 3,600.00 | 已停产，目前仅从事少量染料库存产品的销售 | —— |
| 6 |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 2010 年 12 月 | 900.00 | 900.00 | 投资平台 |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 出资 (万元) | 业务经营 情况 | 无经营收入/被吊 销的原因 |
|----|---------------|----------|--------------|------------------|------------|---|
| 7 |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6年3月 | 200.00 | 200.00 | 投资平台 |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
| 8 |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 2007年12月 | 1,000.00 | 未实缴 出资 | 未经营 | 因公司设立后未经营、未提交年度检验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启动清算工作 |

二、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 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普利特发布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帝盛科技有限、启东金美、杭州帝盛、帝凯贸易 100% 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化工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是普利特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与普利特构成高分子材料行业上下游，普利特拟通过实施前次重组强化供应链的稳定性并延伸产业链布局，增强其竞争力。

根据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以及前次重组有关各方签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参考前次重组 5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 5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1,600 万元，其中帝盛科技有限 100% 股权

交易作价为 46,920 万元，启东金美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0,000 万元，杭州帝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80 万元，欣阳化工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32 次会议，认为普利特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前次重组未获通过。

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普利特签署《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普利特后续若不再投资，帝盛科技有限应当归还 4,000 万元定金及利息，应付普利特 3,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是否续期另行协商处理。

2020 年 9 月，普利特发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双方就取消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普利特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前次重组中各方系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前次重组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而终止，各方已签署《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前次重组。公司已归还相关定金及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各方已就取消前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周文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

周文现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普利特的董事长、总经理，1988 年至 1995 年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于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担任总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普利特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普利特等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

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普利特的定期报告，周文控制的上市公司普利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
| 注册资本 | 111,233.62 万元人民币 |
| 实际控制人 | 周文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普利特及其子公司外，周文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宁波晓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文系单一 LP 并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2 |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周文持有 48.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工程，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周文持有 61% 的股权，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9% 的股权，周文担任执行董事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4 |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 周文通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 热力生产、供应；电力生产及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临澧县华力热电有限公司 |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生产、供应电、热。 |
| 7 |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周文持有 31% 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聚酰胺纤维制品、防弹、防刺、防切割、防暴、特种装备及其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科研、生产及产品自销；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服务；警用器械（不含武器弹药）的设计开发、科研、生产及销售；隔离服、防护服的生产及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帝盛科技及关联公司与普利特系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公司成立前普利特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后，普利特及其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2019 年 9 月，普利特启动前次重组交易并为重组交易之目的为帝盛科技有限提供借款 3,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4.35% 计息）用于项目建设，有关借款本息已于 2021 年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63,716.82 | 9,094,601.77 | 13,020,690.29 |

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关联销售”。报告期内，除前述与普利特新材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周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往来情况

胡国灿现担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于宁波市地方工业总公司担任业务员，1994年至1999年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业务经理，2000年至今于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5-158 |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宁波燕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600,000 | 54% |
| |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 | 45% |
| |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0 | 1%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胡国灿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 胡国灿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宁波燕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实业项目投资；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
| 4 | 宁波兰晶石化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宁波神塑化工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浙江燕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宁波均实物产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 | 燕聯國際有限公司 |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胡国灿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3、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如前文所述，2020年9月普利特收购帝盛科技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前次重组终止后，帝盛科技有限基于融资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人。2021年11月，周文、

胡国灿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周文、胡国灿以投后估值 7 亿元（市盈率约为 17.87 倍）对帝盛科技有限增资入股，投资定价公允。

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胡国灿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周文入股公司前，公司与周文控制的普利特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此前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周文入股公司后，普利特根据其高分子材料制造有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向公司持续采购光稳定剂产品，2022 年公司对普利特的销售金额及数量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有关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光稳定剂 | 635.99 | 1,038.82 |
|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光稳定剂 | - | 47.74 |
| 合计 | | 635.99 | 1,086.56 |

综上，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具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周文入股公司后，普利特根据其经营需要安排光稳定剂产品的采购，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数据，周文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普利特的业务往来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周文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得知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可安必科技股东拟转让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帝盛科技有限厂区相邻，收购可安必科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当时可安必科技股东急于进行股权转让，且已临近春节，为尽快与可安必科技股东完成交易及股权交割，潘行平与熊伟先行向可安必科技股东

沈忆杭、冯婧收购了可安必科技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可安必科技未实际经营，2022年5月，帝盛科技有限即向潘行平、熊伟收购了可安必科技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

潘行平、熊伟实施股权收购时，可安必科技的实收资本为0元，各方参考可安必科技的资产及债务情况，协商确定可安必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0万元。随后帝盛科技有限以同样的价格向潘行平、熊伟收购了可安必科技100%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可安必科技成立于2020年1月，注销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牛岭路3号。帝盛科技有限于2022年5月收购可安必科技100%股权前，可安必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安必科技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底资产合计468.4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负债合计509.63万元，主要为对帝盛科技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自身项目及产能规划，帝盛科技拟将可安必科技名下工业用地与自身持有的工业用地合并用于建设“福建帝盛年产1.9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同时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帝盛科技拟对可安必科技实施吸收合并。2023年11月，帝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可安必科技签署《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合并完成后可安必科技作为被合并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可安必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24年2月23日，可安必科技于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公司已按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整合工作。

综上所述，帝盛科技对可安必科技实施吸收合并，主要是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对工业用地合并，同时注销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公司以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帝盛科技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前，可安必科技是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未开展业务经营，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帝盛科技承继可安必科技的全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对帝盛科技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四、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 & 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一）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 & 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欣阳化工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欣阳化工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欣阳化工主要业务系接受公司委托提供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并从事少量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2022 年末根据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拆迁计划，欣阳化工所在地纳入企业征迁范围，2024 年 1 月，因当地规划需要对欣阳化工厂房进行拆迁，欣阳化工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南阳街道办事处签署《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欣阳化工于 2024 年 4 月停产。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按评估值收购欣阳化工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设备类资产合计 1,845,413 元。根据欣阳化工员工的个人意愿，公司与同意入职帝盛科技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欣阳化工已停产并完成拆迁，已无自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欣阳化工净资产为 9,770.76 万元，考虑欣阳化工净资产金额较高并且存在大额应收拆迁补偿款，公司若采用股权收购方式需要支付较高的股权收购价款，且收购完成后欣阳化工也无法再生产。因此各方经协商后确

定公司仅收购欣阳化工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帝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与欣阳化工签署了《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帝盛科技收购欣阳化工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就收购欣阳化工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付款与交割。

（二）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欣阳化工主要业务系接受申请人委托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此外，欣阳化工无其他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收购欣阳化工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23 年度，帝盛科技及欣阳化工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合计为 1,869.59 吨，其中欣阳化工产量为 1,778.04 吨，占总产量的 95.10%，公司委托欣阳化工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2024 年度，在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业务相关资产的同时，帝盛科技完成了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有关车间及产品产线的建设，增强了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欣阳化工于 2024 年 4 月完全停产。2024 年度，帝盛科技及欣阳化工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合计 2,440.96 吨，其中欣阳化工产量为 645.27 吨，仅占总产量的 26.43%，其余均为帝盛科技自行生产。2025 年 1-2 月，帝盛科技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 171.62 吨，均为帝盛科技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帝盛科技产量（吨） | 171.62 | 1,795.69 | 91.55 |
| 欣阳化工产量（吨） | - | 645.27 | 1,778.04 |
| 销量（吨） | 364.70 | 2,203.21 | 1,554.01 |
| 收入（万元） | 1,495.76 | 11,813.82 | 8,411.45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欣阳化工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帝盛科技目前已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三）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欣阳化工已于2024年4月停止生产，且为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2024年8月帝盛科技收购了欣阳化工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欣阳化工也于2024年内拆除了原有生产厂房及相关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不存在有关光稳定剂业务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欣阳化工与帝盛科技均存在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但并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 项目 | 欣阳化工 | 帝盛科技 |
|---------|---|---|
| 业务简述 | 报告期内，欣阳化工曾经受帝盛科技委托生产光稳定剂产品，欣阳化工已于2024年4月停产。2024年8月，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帝盛科技收购了欣阳化工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实施了业务合并。根据欣阳化工的财务报表并经现场走访，欣阳化工已于2024年末拆除了所有生产厂房及设备，目前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 | 帝盛科技自设立以来未从事染料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活动，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染料产品的贸易并非帝盛科技的主营业务。 |
| 历史沿革 | 欣阳化工设立于1996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帝盛科技设立于2017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生产及相关资料 | 欣阳化工已于报告期前停止生产染料产品，已于2024年4月停止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目前欣阳化工已不具备任何生产能力，该等库存染料产品均生产于报告期前。 | 帝盛科技不具备染料生产能力，仅从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贸易。 |

| 项目 | 欣阳化工 | 帝盛科技 |
|--------|--|---|
| 人员 | 欣阳化工目前仅有 1 名全职员工和 1 名兼职财务人员。 | 帝盛科技并未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染料的采购及销售，系由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人员代为管理。 |
| 销售收入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欣阳化工染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 万元、272.36 万元、13.83 万元。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帝盛科技染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8 万元、13.83 万元、0 元，占帝盛科技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
| 产品型号 |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欣阳化工库存染料产品账面原值余额 108.07 万元，产品型号包括分散黑、ECO 黑、D/A 黑。 |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散橙、酸性橙、分散蓝、直接蓝、酸性紫型号染料用于贸易，仅有一笔系从欣阳化工采购分散黑型染料产品（采购税后金额为 6.76 万元）后向客户销售。 |
| 商标 |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
| 客户 | 报告期内，除帝盛科技外，欣阳化工染料产品客户包括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市惠源染料有限公司、杭州越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贝通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染料产品客户包括 MAEDA INDUSTRIAL CHEMICALS CO., LTD.、SEOLIM CORPORATION LTD.、杭州吉彩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兰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欣阳化工染料客户不存在重合。 |
| 供应商 | 无供应商，库存染料产品均为欣阳化工报告期前自行生产。 |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染料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江帆科贸有限公司、金华恒利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亚东隆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仅向欣阳化工采购过一笔分散黑型染料产品。 |
| 市场范围 | 仅面向境内客户。 | 以境外客户为主，染料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69.06%。 |
| 未来发展策略 | 2025 年 7 月末库存染料数量约 47.37 吨，账面价值 108.07 万元。未来欣阳化工仅从事现有库存产品销售。 | 未来仍将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代为采购少量染料产品向其销售，并未计划开展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活动。 |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欣阳化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目前欣阳化工已停产，主营业务仅为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而染料产品销售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公司与欣阳化工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主要销售客户不同，且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合并后帝盛科技与欣阳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 是否支付 | 估值情况 |
|----------------|---|----------|------------------------|------------|------|----------|
| 2017.8 公司设立 | 盐城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出资设立帝盛科技有限。 | | | | | |
| | 帝盛科技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盐城帝盛持有 100%的出资额 | 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出资到位 | —— |
| 2019.6 第一次股权转让 | 盐城帝盛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于 2019 年停产，实际控制人等盐城帝盛股东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由经盐城帝盛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此前均系通过盐城帝盛间接持股帝盛科技有限，各受让方主要按原在盐城帝盛的权益比例确定具体受让股权比例，并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 | | | | |
| | 盐城帝盛将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潘行江及周志强 | 1 元/注册资本 | 公司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按照实收资本平价转让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支付完成 | 5,000 万元 |
| 2019.8 第二次股权转让 | 根据潘行江、周志强在原盐城帝盛持股平台凯美投资的出资结构，潘行江通过凯美投资间接持有盐城帝盛 0.7931%的股权，周志强通过凯美投资间接持有盐城帝盛 1.0011%的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应和原在盐城帝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但因工作人员及相关股东疏忽，误将两人应有持股比例对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纠正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错误。股权转让完成后，潘行江的出资额由 50.0559 万元调整为 39.6574 万元，调整后持股比例 0.7931%；周志强的出资额由 39.6574 万元调整为 50.0559 万元，调整后持股比例 1.0011%。 | | | | | |
| | 潘行江将所持 10.3985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 1 元/注册资本 | 公司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按照实收资本平价转让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支付完成 | 5,000 万元 |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 是否支付 | 估值情况 |
|------------------|---|------------|--|------------|------|---------------|
| 2020.10 第一次增资 | 本次增资的背景主要系以资本投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实质系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应由实际控制人认缴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帝盛资管认缴。 | | | | | |
| | 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帝盛资管、周志强、潘行江、帝鑫美达以20,000万元认缴 | 4元/注册资本 | 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出资到位 | 投后估值40,000万元 |
| 2020.12 第二次增资 | 本次增资的背景主要系以资本投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方蒂盛企管的合伙人包括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增资价格系与2020年10月第一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 | | | | |
| | 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蒂盛企管以2,000万元认缴 | 4元/注册资本 | 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出资到位 | 投后估值42,000万元 |
| 2021.12 第三次增资 | 本次增资系公司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投资人周文系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普利特是公司的客户且与公司及原关联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胡国灿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大宗化工商品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并具有股权投资的经验。 | | | | | |
| | 增加注册资本1,549.18万元，由周文、胡国灿以9,000万元认缴 | 5.81元/注册资本 | 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协商确定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出资到位 | 投后估值70,000万元 |
| 2023.12 增资扩股 | 本次增资系公司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金塘投资系由南平市国资委、邵武市财政局控制企业出资的合伙企业。 | | | | | |
| | 增发573.7705万股股份，由金塘投资认购 | 8.71元/股 | 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础上协商确定 |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出资到位 | 投后估值110,000万元 |

2、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出资（或支付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前后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有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 资金来源 |
|----|-----|-----------------------------|--------------|------|
| 1 | 潘行平 |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 是 | 自筹资金 |
| 2 | 王瑛 |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3 | 沈少华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4 | 潘行江 | 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5 | 周志强 | 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6 | 鲍秀良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7 | 王琼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8 | 罗姚娟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9 | 周兴旺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10 | 熊伟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11 | 翁富建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12 | 曹水明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13 | 徐加兵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 14 | 陈刚 | 持股平台合伙人 | 是 | 自筹资金 |

除上述人员外，主办券商和律师还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国灿提供的增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结合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判断不存在股权代持；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与相关人员确认款项性质，并结合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排除股权代持。

3、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周文的出资情况，根据周文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及其确认，周文以所持普利特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并于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监管账户为周文接受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项下相关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内资金指定用途包括以 0.85 亿元投资帝盛科技有限。针对周文以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出资，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其向公司支付增资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其与付款银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以及股份质押标的公司普利特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结合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周文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周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就股份质押融资提供的有关资金专用监管协议及股份质押标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以及通过访谈股东、合伙人及相关人员,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的补充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有关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已在前文以列表形式列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具有合理背景,有关转让或增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为 18 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性质 |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 备注 |
|----|---------|-------|---------------|---------------|
| 1 | 帝盛资管 | 法人股东 | 0 | 股东潘行平、王瑛已直接持股 |
| 2 | 潘行平 | 自然人股东 | 1 | |
| 3 | 王瑛 | 自然人股东 | 1 | |
| 4 | 周文 | 自然人股东 | 1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性质 |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 备注 |
|----|---------|--------|---------------|--|
| 5 | 帝鑫美达 | 有限合伙企业 | 8 | 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周志强、潘行江已直接持股 |
| 6 | 金塘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2 | 合伙人穿透至邵武市财政局或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主体 |
| 7 | 蒂盛企管 | 有限合伙企业 | 2 | 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帝盛资管、王瑛已直接持股，合伙人翁富建、熊伟已计入帝鑫美达穿透人数 |
| 8 | 周志强 | 自然人股东 | 1 | |
| 9 | 胡国灿 | 自然人股东 | 1 | |
| 10 | 潘行江 | 自然人股东 | 1 | |
| 合计 | | | 18 | |

如前文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充分有效的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

2、访谈了现有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就有关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就所持公司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对帝鑫美达、蒂盛企管的自然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就其投资帝鑫美达、蒂盛企管并间接持股帝盛科技有关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就所持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4、查阅了盐城帝盛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盐城帝盛签署的《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盐城帝盛的基本信息；

5、查阅了启东金美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启东金美签署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企业退出补偿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启东金美的基本信息；

6、查阅了欣阳化工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欣阳化工签署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帝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欣阳化工的基本信息；

7、查阅了可安必科技设立后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可安必科技签署的《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查阅了帝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可安必科技的基本信息；

8、查阅了普利特有关前次重组交易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前次重组交易审核结果、终止决定，取得并查阅了前次重组终止时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就前次重组有关事项以及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取得了普利特、周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9、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周文就出资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股份质押融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普利特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10、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胡国灿就出资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对其出资前后出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注销前全体股东及欣阳化工股东的确认函，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与关联公司的关系以及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情况进行了确认；

1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欣阳化工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欣阳化工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欣阳化工确认其停产情况，对公司与欣阳化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13、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股权代持的争议纠纷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就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与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普利特 2019 年收购帝盛科技有限及关联公司的前次重组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各方依据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前次重组目前已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胡国灿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周文入股公司前后有关往来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为了尽快完成交易及股权交割，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出于项目建设需要以及提升管理效率之目的，公司吸收可安必科技具有必要性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帝盛科技承继可安必科技的全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对帝盛科技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4、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收购欣阳化工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帝盛科技已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有

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合并后,双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5、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具有合理背景,有关转让或增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充分有效的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回购权、同业竞争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说明同业竞争条款是否已触发,义务承担方是否需要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协议各方对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是否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帝盛科技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金塘投资系由南平市国资委、邵武市财政局控制企业出资的合伙企业，因看好帝盛科技的长期发展拟对公司投资，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确定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11亿元，由金塘投资以5,000.00万元认购帝盛科技增发的573.7705万股股份，定价公允。

金塘投资向帝盛科技增资时，与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以及《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特殊投资条款 | 签订时间 | 签订主体 | 承担义务的主体 | 现状 |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
|-------------------|--|----------------|---------|----------------|-------------|-----------|
| | 2023.12 |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全体股东 | 帝盛科技 | 《补充协议二》约定该条款终止 | 属于 | 不存在 |
| 《投资协议》第八条：知情权和检查权 | <p>8.1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金塘投资均有对帝盛科技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合法的知情权，如金塘投资认为有必要，帝盛科技应及时向金塘投资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金塘投资的合法知情权。</p> <p>8.2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金塘投资均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8.3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帝盛科技应允许金塘投资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并视察公司资产、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8.4 帝盛科技出现下列情形的，帝盛科技应及时通知金塘投资，金塘投资均有权了解具体情况，帝盛科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p> <p>8.4.1 帝盛科技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重大改变；</p> <p>8.4.2 帝盛科技的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发生重大改变；</p> <p>8.4.3 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更，帝盛科技拟更换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p> <p>8.4.4 对帝盛科技章程中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p> <p>8.4.5 帝盛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4.6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实施或中止；</p> <p>8.4.7 将改变或变更金塘投资的权利、义务或责任；</p> <p>8.4.8 帝盛科技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 | | | | |

| 特殊投资条款 | 签订时间 | 签订主体 | 承担义务的主体 | 现状 |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
|------------------------|---|----------------------|------------|-----------------------------------|-------------|-----------|
| | <p>8.4.9 帝盛科技发生重大亏损；</p> <p>8.4.10 帝盛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或被开除；</p> <p>8.4.11 帝盛科技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融资计划；</p> <p>8.4.12 帝盛科技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p> <p>8.5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帝盛科技按以下规定向金塘投资发送财务报告：</p> <p>8.5.1 帝盛科技应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金塘投资发送该季度的：（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p> <p>8.5.2 帝盛科技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审计报告为 180 天内），（向金塘投资发送：（1）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2）该财务年度的利润表；（3）该财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4）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审计报告；</p> <p>8.5.3 帝盛科技应根据金塘投资的合理要求提供与帝盛科技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但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除外。</p> <p>8.6 公司实际控制人、帝盛资管、帝盛科技应保证帝盛科技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本条约定的披露义务。</p> | | | | | |
|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 | 2023.12 |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补充协议二》约定该条款终止 | 属于 | 不存在 |
| | <p>2.1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帝盛科技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p> <p>2.2 若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则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须无偿转让其所持帝盛科技的部分股权给金塘投资或以现金形式补偿其中的差价，直至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金塘投资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如金塘投资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权补偿，帝盛科技和股东应同意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p> <p>2.3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若帝盛科技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但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投资条件上约定的权利优于金塘投资在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权利的，则金塘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 | | | | |
|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同业竞争条款 | 2023.12 |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回购权利 | 不属于 | 不存在 |
| | <p>3.1 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金塘投资按《投资协议》第 5.1 条款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停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切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补充协议一》附件二）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p> | | | | | |

| 特殊投资条款 | 签订时间 | 签订主体 | 承担义务的主体 | 现状 |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
|-----------------|--|----------------------|------------|----|-------------|-----------|
| | 条件（包括回购价格、年化利息、逾期违约金）回购金塘投资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 | | | | | |
| | 2023.12 |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有效 | 不属于 | 不存在 |
|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回购安排 | <p>1.1.金塘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当出现下列情况下，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p> <p>1.1.1 帝盛科技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p> <p>1.1.2 帝盛科技和/或帝盛资管、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p> <p>1.1.3 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且造成帝盛科技 IPO 实质障碍的：（1）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帝盛科技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帝盛科技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2）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帝盛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帝盛科技同类的业务；</p> <p>1.1.4 实际控制人对帝盛科技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p> <p>1.1.5 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帝盛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p> <p>1.2 回购价格为增资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起算每年 5%的利息（单利，若不满一年的，则按实际天数折算相应比例，每年以 365 日为计，计算区间为自交割日起至实际取得回购价款之日止），但应扣除金塘投资截至发出书面通知前自公司已累计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含税）。</p> <p>1.3 凡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所述的任一可以回购的条件时，金塘投资即有权在知道该事项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p> | | | | | |

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书面材料，经各方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即前文列表中“《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回购安排”相关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金塘投资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相关权利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2024 年 4 月，欣阳化工停产并与帝盛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有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欣阳化工目前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仅销售其库存染料产品不构成违约，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金塘投资根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享有的“回购安排”，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系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该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除现行有效的“回购安排”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2025 年 6 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任意一方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如前所述，2025 年 6 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金塘投资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投资协

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相关权利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结合前文所述，帝盛科技与全体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况下，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1）帝盛科技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2）帝盛科技和/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3）实际控制人出现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且造成帝盛科技 IPO 实质障碍的（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帝盛科技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帝盛科技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或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帝盛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帝盛科技同类的业务）；（4）实际控制人对帝盛科技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5）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帝盛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上述第（1）至（4）项实际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就第（5）项“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帝盛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正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通过加强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竞争力，将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帝盛科技在该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2028 年 12 月 22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金塘投资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届时回购条款触发，以金塘投资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测算，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6,25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对外投资的资产证明以及名下房产价值的评估证明等材料，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预估其可获得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并且拥有良好的支付能力，拥有以自有资金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在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况下，股份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同业竞争条款是否已触发，义务承担方是否需要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协议各方对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是否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欣阳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金塘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停止欣阳化工一切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欣阳化工持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帝盛科技。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金塘投资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

2024 年 4 月，欣阳化工停产并与帝盛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有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至此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投资人不再享有有关权利。欣阳化工停产后将所有生产设备与厂房，不再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仅销售库存染料产品。

2025 年 6 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任意一方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5 年 8 月，金塘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欣阳化工停产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不违反《补充协议一》关于“停止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约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违反《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导致回购权利触发

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

欣阳化工已在停产后拆除了生产厂房与设备，停止了光稳定剂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以及金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有关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同业竞争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承担该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各方已就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金塘投资签署的《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并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对比；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欣阳化工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欣阳化工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欣阳化工，确认其停产情况；

3、访谈了现有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就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相关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况进行确认；

4、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相关银行资产证明、对外投资资产证明、房产评估证明，了解其资金及资产情况，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预估其可获得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

5、对帝盛科技及全体股东是否存在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诉讼与争议纠纷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除《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回购条款外，公司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如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同业竞争条款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已确认未触发该条款的回购情形，其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各方已就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1.12万元、66,314.61万元和9,410.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02%、20.72%和21.80%。（2）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3%、23.98%、25.55%；（3）报告期各期，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4%、55.76%和53.53%。

请公司：（1）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②量化分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2）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对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名称、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③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复购率等，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

（一）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9,103.49万元，涨幅为40.46%。公司收入上涨较多主要由于：

1、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上升。2023年，紫外线吸收剂市场因为下游去库存原因市场低迷，2024年市场有所恢复，公司营业收入相应上升。

2、公司不断完善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线的战略规划显现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现有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持续扩充产品矩阵，提高公司产品对不同需求场景的覆盖力，增强公司应对不同市场环境的灵活性、探索业绩成长的可能性。2024年，公司生产的更加环境友好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如UV-234、UV-360等产品）获得了市场的青睐，收入增长较大；另外，随着公司新建产线的投产，新投产的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新型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也由于市场的认可及供货能力的提升，贡献了较大的收入增

量。

3、基于前述原因等因素的叠加影响，2024 年公司的大客户需求旺盛，如 Songwon、Adeka、德州宏坤、广州欣友唯等销量增长较多。同时，公司近年开发的新客户也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增量。

2024 年同比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产品类型 | 销售增长率 |
|------|------------|---------------|
| 宿迁联盛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7.63% |
| | 紫外线抗氧剂及其他 | 9.36% |
| | 上述业务加权增长比例 | 7.91% |
| 利安隆 | 光稳定剂 | 11.31% |
| | 抗氧剂 | 7.99% |
| | 上述业务加权增长比例 | 9.78% |
| 风光股份 | 抗氧剂 | 25.43% |
| 科思股份 | 个人护理品原料 | -5.16% |
| 平均 | | 9.49% |
| 公司 | | 40.46%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2024 年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多呈现收入上涨的状态。同时，由于 2024 年公司原有产品及新投产产品获得市场认可，相关产能及时承接下游需求，同时近年开发的新客户对收入的贡献开始显现，多重因素的叠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量化分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 月-2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紫外线吸收剂 | 81.86% | 24.18% | 80.06% | 21.32% | 80.26% | 25.90%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15.89% | 9.23% | 17.81% | 17.78% | 17.82% | 11.23% |
| 合计 | 97.75% | 21.75% | 97.87% | 20.68% | 98.08% | 23.23%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各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
| 紫外线吸收剂 | 2.35% | -1.37% | -6.75% | -0.99% | / |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3% | -11.82% | 2.84% | -4.75% | / | / |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售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由于市场变化所致。2024年度由于行业竞争态势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行业整体单价存在下降压力，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与此同时，紫外线吸收剂产品2024年度较2023年毛利率下降还由于：1、该年度公司存在新产品试生产并实现销售，由于该类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存在一定波动，单位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2024年公司销量增长，部分产品产能不足，公司外购产品增加，外购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该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5年1-2月部分细分产品价格触底，呈现一定上涨的趋势，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毛利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主要由于2024年销售单价在5万元/吨以下的产品收入占比从81.72%下降至70.14%所致，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均较低。2025年1-2月前述产品销售占比自70.14%上升至91.15%，导致该期间毛利率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受阻胺光稳定剂单位成本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产品类型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宿迁联盛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未披露 | 15.78% | 20.54% |
| | 紫外线抗氧剂及其他 | 未披露 | 10.69% | 15.87% |
| 利安隆 | 光稳定剂 | 未披露 | 33.20% | 31.95% |
| | 抗氧化剂 | 未披露 | 19.38% | 17.10% |
| 风光股份 | 抗氧剂[注] | 未披露 | 4.38% | 18.35% |
| 科思股份 | 个人护理品原料 | 未披露 | 44.40% | 48.83% |
| 平均 | | / | 21.31% | 25.44% |
| 公司 | 综合毛利率 | 21.80% | 20.51% | 23.10% |
| |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 24.18% | 21.32% | 25.90%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9.23% | 17.78% | 11.23%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通过合并统计该公司单剂和集成助剂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得出该类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44% 和 21.3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0%、20.51%和 21.80%，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39.34 万元。2025 年 1 月-6 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约为 33,097.61 万元。

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公司与客户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和沟通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扩大合作领域，保证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

2、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 月-6 月 |
|------------|----------------|
| 营业收入 | 31,963.77 |
| 净利润 | 3,848.69 |
| 毛利率 | 20.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709.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1,963.77 万元，净利润为 3,848.69 万元，毛利率为 20.9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9.59 万元。2025 年 1 月-6 月毛利率和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随着全球塑料制品、油漆及涂料、橡胶制品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完善原有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线、拓展防晒剂系列产品线、强化成本管控、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等措施，巩固其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优势地位，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

盈利稳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行业及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2、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并分析重大或异常波动原因；分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了解行业及公司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对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规模；获取 2025 年 1 月-6 月未审报表，分析期后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存在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在手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关于贸易商客户

（一）说明对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名称、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说明对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管理与直销客户并无本质差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市场情况、渠道覆盖情况、贸易商的市场推广能力、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筛选贸易商。同时，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日常管理包括客户档案管理、

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对账结算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公司也会进行客户回访，了解产品的销售情况、市场反应和合作意向等。

2、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名称、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的前十大贸易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产品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2025年1-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
|------------------------------------|----------------|-------|---------------|-----------|----------|----------|----------|----------|----------|----------------|
| | | |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
| 广州欣友唯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6年 | 2016年 | 751.87 | 31.27% | 4,088.60 | 25.71% | 2,946.84 | 25.55% | 是[注1] |
| 佛山沅胜化工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6年 | 2016年 | 75.91 | 3.16% | 381.35 | 2.40% | 89.82 | 0.78% | 是[注2] |
| 广州沅胜新材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7年 | 2017年 | - | 0.00% | 703.55 | 4.42% | 8.32 | 0.07% | 是[注2] |
| 青岛博瑞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9年 | 2016年 | 118.63 | 4.93% | 140.67 | 0.88% | 76.06 | 0.66% | 否 |
| 欧洲帝盛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7年 | 2017年 | 110.39 | 4.59% | 1,272.69 | 8.00% | 1,283.63 | 11.13% | 是[注1] |
| 南京乐普仕化工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4年 | 2016年 | 109.73 | 4.56% | 177.71 | 1.12% | 128.45 | 1.11% | 否 |
| 南京华立明科工贸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0年 | 2016年 | 107.26 | 4.46% | 364.60 | 2.29% | 391.99 | 3.40% | 否 |
| 南京威科孟化学品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5年 | 2017年 | 92.21 | 3.84% | 189.02 | 1.19% | 47.87 | 0.42% | 否 |
| WEID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7年 | 2014年 | 89.31 | 3.71% | 200.63 | 1.26% | 144.18 | 1.25% | 否 |
| GO YEN CHEMICAL INDUSTRIAL CO.,LTD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1986年 | 2020年 | 58.17 | 2.42% | 326.65 | 2.05% | 290.73 | 2.52% | 否 |
| HIGH GRADE INDUSTRIES (I) P.LTD.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0年 | 2013年 | 57.25 | 2.38% | 402.83 | 2.53% | 144.03 | 1.25% | 否 |
| 广州帝盛 | 紫外线吸收剂 | 2023年 | 2023年 | 51.83 | 2.16% | 308.08 | 1.94% | - | 0.00% | 是[注1] |
| 江苏裕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21年 | 2017年 [注3] | 45.45 | 1.89% | 165.25 | 1.04% | 275.66 | 2.39% | 否 |
| 东莞市景宏助剂有限公司（曾用名：科米诺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 | 2019年 | 2020年 | 44.20 | 1.84% | 326.76 | 2.05% | 330.77 | 2.87%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产品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2025年1-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
|------------------------------|----------------|-------|---------------|-----------------|---------------|------------------|---------------|-----------------|---------------|----------------|
| | | |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金额 | 占贸易商销售比重 | |
| 上海安田化学品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04年 | 2016年 | 23.51 | 0.98% | 200.17 | 1.26% | 202.76 | 1.76% | 否 |
| 江苏新路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22年 | 2016年 [注3] | 22.16 | 0.92% | 96.84 | 0.61% | 221.99 | 1.92% | 否 |
| 青岛丽凯化工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11年 | 2021年 | 3.54 | 0.15% | 150.12 | 0.94% | 307.56 | 2.67% | 否 |
| CHEMSPEC CHEMICALS PVT. LTD. | 紫外线吸收剂 | 1975年 | 2023年 | - | 0.00% | 691.06 | 4.35% | 125.17 | 1.09% | 否 |
| 上海创欣化学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 | 2003年 | 2015年 | - | 0.00% | 75.50 | 0.47% | 253.87 | 2.20% | 否 |
| 合计 | | | | 1,761.42 | 73.26% | 10,262.08 | 64.52% | 7,269.69 | 63.03% | |

注1：该企业为公司参股的企业，公司参股该企业主要为拓展特定区域或者特定种类产品的销售。

注2：该企业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非法定关联方，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3：本表统计开始合作时间为公司与以合并口径披露客户所涉及各单体公司合作的最早时间。其中，2016年公司与江苏裕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披露的裕事达功能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该公司2014年成立；2017年公司与江苏新路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的常州新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该公司2013年成立。

(二)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

1、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期间 | 客户分类 | 毛利率 | |
|-----------|-------|--------|--------|
| | | 内销 | 外销 |
| 2025年1-2月 | 贸易商客户 | 22.36% | 23.95% |
| | 生产型客户 | 25.30% | 23.01% |
| 2024年度 | 贸易商客户 | 18.85% | 20.37% |
| | 生产型客户 | 26.83% | 20.93% |
| 2023年度 | 贸易商客户 | 19.79% | 25.43% |
| | 生产型客户 | 26.39% | 25.60% |

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生产型客户和品牌商，其中终端客户在采购公司的产品后，主要用于自身改性塑料、涂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品牌商拥有自身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外销客户和贸易商外销客户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生产型内销客户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型内销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与生产型客户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在相同条件下公司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故公司生产型外销客户和贸易商外销客户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境内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由于向境内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的 UV-P 和 UV-770 等产品的占比较高。公司境外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境内生产型客户主要由于向境外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UV-329 等产品的占比较高。

2、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与公司其他类型客户信用政策无异，仅对合作时间长、采购规模大、回款及时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在

30 天至 60 天)。同时,公司不存在对贸易商提供折扣、返利等优惠政策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

贸易商客户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货物,所采购货物基本可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万元) | 1.38 | 60.68 | 20.49 |
| 贸易商收入金额(万元) | 2,404.25 | 15,904.23 | 11,533.49 |
| 退货占当期收入比例 | 0.06% | 0.38% | 0.18% |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率分别为 0.18%、0.38%和 0.06%,退换货率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压货的情形。

(三)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复购率等,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合作年限 | 客户及销售情况 | | | 复购情况 | |
|-----------------|------------|-----------|-----------|---------|-----------|---------|
| | | 合作客户数量(个)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复购比例 |
| 2025 年 1-2 月 | 1 年以内 | 18 | 194.65 | 8.10% | / | / |
| | 1-2 年 | 11 | 77.93 | 3.24% | 77.10 | 98.93% |
| | 2-3 年 | 8 | 28.49 | 1.18% | 28.49 | 100.00% |
| | 3 年及以上 | 61 | 2,103.18 | 87.48% | 2,099.65 | 99.83% |
| | 总计 | 98 | 2,404.25 | 100.00% | 2,205.24 | 91.72% |
| | 2024 年度 | 1 年以内 | 75 | 945.35 | 5.94% | / |
| 1-2 年 | | 35 | 1,792.75 | 11.27% | 1,480.65 | 82.59% |
| 2-3 年 | | 15 | 262.45 | 1.65% | 254.33 | 96.91% |
| 3 年及以上 | | 130 | 12,903.68 | 81.13% | 12,025.52 | 93.19% |
| 总计 | | 255 | 15,904.23 | 100.00% | 13,760.50 | 86.52% |

| | 合作年限 | 客户及销售情况 | | | 复购情况 | |
|------------|-------|------------|-----------|---------|----------|--------|
| | | 合作客户数量 (个)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复购比例 |
| 2023 年度 | 1年以内 | 62 | 854.55 | 7.41% | / | / |
| | 1-2年 | 18 | 333.59 | 2.89% | 311.43 | 93.35% |
| | 2-3年 | 13 | 456.48 | 3.96% | 399.73 | 87.57% |
| | 3年及以上 | 120 | 9,888.87 | 85.74% | 7,765.17 | 78.52% |
| | 总计 | 213 | 11,533.49 | 100.00% | 8,476.32 | 73.49% |

注：上表中的合作年限以最早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如前一年度已发生收入则下一年度的收入作为复购收入统计。由于可能存在最早合同签订年度并未发生收入，这导致合作年限在 1-2 年的客户直接的销售收入稍多于该类客户以复购口径统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合作年限在 3 年及以上客户发生的收入均在 80%以上且公司的复购率逐年上升，总体复购情况较好，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较高。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贸易商管理制度；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名单、销售明细、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工商基本信息及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获取各类客户境内境外收入成本情况，分析其毛利率情况；梳理贸易商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及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3、按照合作年限分析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和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存在合理性；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率较低，不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

2、报告期各期贸易商产生收入中，80%以上的收入来自合作三年以上的贸易商，且报告期内贸易商的复购率逐年增长，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定价与结算、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2、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公司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以及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办理的注册或备案证书等；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5、取得并查阅了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光稳定剂，公司已获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包括韩国、美国、荷兰和中国台湾等。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有关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书，并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部分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国家或地区的境外销售已按照有关客户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比如相关产品已完成欧盟 REACH、英国 UK-REACH、韩国 K-REACH、土耳其 KKDIK 的注册或预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等。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相关资质或许可事宜而被处罚或作出赔偿的情形。综上，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帝盛相关事项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核查获取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为主。公司已在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所收到的货款，公司已通过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结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监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

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报告期各期的境外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及银行回单等；

(4)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编制差异调节表并核实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测试，检查相应的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期后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复印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函证金额、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外销收入发函比例 | 82.54% | 86.42% | 83.65% |
| 外销收入回函比例 | 65.16% | 64.20% | 73.68% |
| 外销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8.95% | 74.28% | 88.08% |
| 外销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外销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 89.16% | 96.26% | 82.19% |
| 外销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 63.07% | 58.88% | 76.15% |
| 外销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0.74% | 61.16% | 92.65% |
| 外销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中可确认金额等于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之和；计算发、回函比例时，分母为对应外销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总额。

其中，发函程序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对其余客户根据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

（5）综合评估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选取主要境外客户访谈，实地查看了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深入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情况，对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退换货情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及耗用情况进行确认，并核查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被访谈境外客户各期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境外（万元）① | 5,037.25 | 36,977.35 | 25,089.26 |
| 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外销客户收入（万元）② | 798.74 | 21,012.79 | 13,659.47 |
| 走访比例③=②/① | 15.86% | 56.83% | 54.44% |
| 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外销客户各期收入（万元）④ | 3,158.10 | 21,012.79 | 13,659.47 |
| 走访比例⑤=④/① | 62.70% | 56.83% | 54.44% |

注：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外销客户收入仅统计在该年度以及该年度之后走访的外销客户在该年度对应的收入；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外销客户各期收入统计的是在报告期内已走访的外销客户每期的收入。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获取海关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申报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获取海关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申报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及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索主要外销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区的外贸、外汇等政策变化、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

(一) 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二）针对贸易商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贸易商管理制度、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产品控制权转移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安排等，核查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

（2）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名单、销售明细、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工商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业务范围、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等信息，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对主要的贸易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贸易商（万元）① | 2,404.25 | 15,904.23 | 11,533.49 |
| 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贸易商客户收入（万元）② | - | 5,669.36 | 4,230.47 |
| 走访比例③=②/① | - | 35.65% | 36.68% |
| 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贸易商客户各期收入（万元）④ | 914.09 | 5,669.36 | 4,230.47 |
| 走访比例⑤=④/① | 38.02% | 35.65% | 36.68% |

注：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贸易商客户收入仅统计在该年度以及该年度之后走访的贸易商客户在该年度对应的收入；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贸易商客户各期收入统计的是在报告期内已走访的贸易商客户每期的收入。

（4）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执行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对其余客户根据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编制差异调节表并核实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测试，检查相应的合同订单、报关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期后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复印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贸易商收入发函比例 | 52.59% | 55.37% | 51.62% |
| 贸易商收入回函比例 | 41.85% | 43.20% | 43.33% |
| 贸易商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9.57% | 78.03% | 83.93% |
| 贸易商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贸易商-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 68.05% | 81.44% | 53.04% |
| 贸易商-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 51.31% | 56.95% | 46.38% |
| 贸易商-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5.40% | 69.93% | 87.45% |
| 贸易商-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中可确认金额等于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之和；计算发、回函比例时，分母为对应贸易商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总额。

(5) 对贸易商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贸易商销售合同、签收单等有关收入确认的关键原始单据，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 执行销售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针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终端穿透核查程序，核查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

①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或包含期末库存情况的文件；

②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获取贸易商客户其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实现销售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或获取该客户直送至终端的签收单。

核查范围如下：

| 核查程序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获取期末库存比例客户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金额比重 | 38.28% | 35.65% | 41.18% |
| 获取贸易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支持性资料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金额比重 | 38.07% | 35.65% | 36.68% |

获取下游客户销售资料具体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广州欣友唯 | 获取合同金额占广州欣友唯销售比例 | 29.49% | 14.21% | 12.35% |
| | 获取银行回单金额占广州欣友唯销售比例 | 27.87% | 11.21% | 10.35% |
| | 获取签收单金额占广州欣友唯销售比例 | 44.86% | 30.85% | 21.07% |
| | 广州欣友唯收入占贸易商比重 | 31.27% | 25.71% | 25.55% |
| 广州帝盛 | 获取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金额占广州帝盛销售比例 | 37.16% | 28.29% | -[注 1] |
| | 广州帝盛收入占贸易商比重 | 2.16% | 1.94% | -[注 1] |
| 欧洲帝盛 | 获取合同、运单、发票核查金额占欧洲帝盛销售比例 | 99.73% | 51.28% | 14.37% |
| | 欧洲帝盛收入占贸易商比重 | 4.59% | 8.00% | 11.13% |
| 上述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重 | | 38.07% | 35.65% | 36.68% |

注 1：2023 年广州帝盛尚未产生收入。

(8) 获取各类型客户境内境外收入成本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梳理贸易商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及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9) 按照合作年限分析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和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贸易商销售真实。

三、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技术研发优势、核心竞争力、销售模式、流程、贸易方式、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及产品交付流程等；获取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信用政策等关键合同条款；了解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并分析重大或异常波动原因；分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结

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对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3、对主要客户背景进行分析调查，包括工商背景、客户股东以及董监高情况等进行检查，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抽样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提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获取银行流水，并与账面回款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合同订单、发票中的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核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及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5、将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购销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进行重点核查，包括查阅合同条款、验证交易对手身份的合理性、交易条件是否符合市场标准、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同时对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等；

6、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执行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对其余客户根据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比例均不低于 70%，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编制差异调节表并核实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测试，检查相应的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期后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复印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 70.92% | 73.77% | 72.10% |
|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 55.89% | 57.93% | 63.85% |
| 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8.81% | 78.52% | 88.56% |
| 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 80.76% | 87.45% | 79.24% |
|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 58.02% | 60.01% | 74.34% |
| 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71.85% | 68.62% | 93.81% |
| 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金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中可确认金额等于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之和；计算发、回函比例时，分母为对应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总额。

7、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等；

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① | 9,410.86 | 66,314.61 | 47,211.12 |
| 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客户收入（万元）② | 981.07 | 31,070.62 | 19,368.76 |
| 走访比例③=②/① | 10.42% | 46.85% | 41.03% |
| 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客户各期收入（万元）④ | 4,398.04 | 31,070.62 | 19,368.76 |
| 走访比例⑤=④/① | 46.73% | 46.85% | 41.03% |

注：当期及以后年度走访的客户收入仅统计在该年度以及该年度之后走访的客户在该年度对应的收入；报告期内曾经走访的客户各期收入统计的是在报告期内已走访的客户每期的收入。

8、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检查出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同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签发日期间的退货情况，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规模；获取2025年1-6月未审报表，分析期后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0、针对外销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核查程序；针对贸易商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之“（二）针对贸易商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中所述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MPI Chemie B. V. 及其关联公司为关联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关联方欣阳化工生产受阻胺光稳定剂数量分别为 1,778.04 吨、645.27 吨和 0.00 吨,自主生产数量分别为 91.55 吨、1,795.69 吨和 171.62 吨。(3)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350.33 万元、3,297.06 万元和 6,446.62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请公司:(1)关于关联销售。①说明关联销售对象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2)关于关联方委托加工。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占同类产品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匹配;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成本构成及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关于关联方往来款。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的业务背景,资金拆借是否约定利息及其公允性;②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金额,逐项说明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关联销售

(一) 说明关联销售对象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关联销售对象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销售对象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情况具体如下：

| 与公司关系 | 关联销售客户 | 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
|----------------------------|--------|--|------------|
| 公司参股企业 | 广州欣友唯 | 利用广州欣友唯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实现快速的产业布局，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否 |
| | 广州帝盛 | 利用广州帝盛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防晒剂的销售，扩展公司产品领域，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否 |
| | 欧洲帝盛 | 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公司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是 |
| 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 MPI | 公司在正常展业过程中与之形成交易 | 否 |
| | 广州沅胜新材 | | 否 |
| | 佛山沅胜高新 | | 否 |
| | 佛山沅胜化工 | | 否 |
|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参股企业监事投资的企业 | 广州旭邦 | | 否 |
|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普利特新材 | 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 | 否 |

其中，公司参股设立欧洲帝盛的目的为通过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业务，故其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广州欣友唯和广州帝盛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存在自公司采购商品对外销售的同时也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2、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针对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所采用的交易模式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均按照以下条件进行确认：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对以 FOB、CIF、C&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公司关联销售的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期及回款政策基本为 30-60 天内结算回款，个别关联方为款到发货，与公司主要非关联客户 30-60 天（个别为 90 天内）结算回款的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

1、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第三方销售的定价均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

随行就市波动。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公司销售的具体定价根据交易对方的采购量、议价能力、价格承受能力等综合考虑而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 欧洲帝盛 | 110.39 | 1.18% | 1,272.69 | 1.93% | 1,283.63 | 2.73% |
| 广州欣友唯 | 751.87 | 8.04% | 4,088.60 | 6.21% | 2,946.84 | 6.27% |
| 普利特新材 | 56.37 | 0.60% | 909.46 | 1.38% | 1,302.07 | 2.77% |
| 广州帝盛 | 51.83 | 0.55% | 308.08 | 0.47% | - | 0.00% |
| MPI | 286.83 | 3.07% | 3,123.68 | 4.75% | 3,112.13 | 6.62% |
| 广州沅胜新材 | - | 0.00% | 703.55 | 1.07% | 8.32 | 0.02% |
| 佛山沅胜高新 | 17.88 | 0.19% | 94.88 | 0.14% | - | 0.00% |
| 佛山沅胜化工 | 75.91 | 0.81% | 381.35 | 0.58% | 89.82 | 0.19% |
| 广州旭邦 | - | 0.00% | 0.2 | 0.00% | 15.93 | 0.03% |
| 合计 | 1,351.09 | 14.46% | 10,882.48 | 16.53% | 8,758.74 | 18.64% |

其中，MPI、广州沅胜新材、佛山沅胜高新、佛山沅胜化工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广州旭邦为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欧洲帝盛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帝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产品 1、产品 2、产品 3 和产品 4，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0%、91.95%和 100.00%。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欧洲帝盛 | 产品 1 | 96.15 | 558.96 | 819.89 |
| | 产品 2 | - | 108.34 | 218.63 |
| | 产品 3 | 14.24 | 271.06 | 182.20 |
| | 产品 4 | - | 231.83 | - |
| 其他第三方（外销） | 产品 1 | 37.43 | 148.96 | 45.64 |
| | 产品 2 | 295.87 | 2,536.01 | 1,602.62 |
| | 产品 3 | 31.26 | 2,063.11 | 469.63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 产品4 | 97.94 | 436.31 | 404.56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对应的名称、单价和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帝盛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外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广州欣友唯

公司向广州欣友唯销售产品主要为产品5、产品6、产品7。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欣友唯销售该三种产品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67%、83.76%、83.04%。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广州欣友唯 | 产品5 | 432.29 | 2,000.85 | 1,443.60 |
| | 产品6 | 111.33 | 922.18 | 671.88 |
| | 产品7 | 80.71 | 501.69 | 438.69 |
| 其他第三方（内销） | 产品5 | 596.41 | 3,670.35 | 2,443.98 |
| | 产品6 | 181.73 | 1,546.14 | 1,720.66 |
| | 产品7 | 434.40 | 1,712.54 | 2,479.3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欣友唯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普利特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新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产品8、产品7、产品5和产品6，公司向普利特新材销售该四种产品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为99.96%、98.18%、78.90%。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普利特新材 | 产品8 | - | 269.12 | 468.05 |
| | 产品7 | - | 56.64 | 377.43 |
| | 产品5 | - | 442.92 | 455.66 |
| | 产品6 | 44.48 | 124.24 | 0.36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其他第三方（内销） | 产品8 | 0.11 | 94.36 | 2.28 |
| | 产品7 | 434.40 | 1,712.54 | 2,479.33 |
| | 产品5 | 596.41 | 3,670.35 | 2,443.98 |
| | 产品6 | 181.73 | 1,546.14 | 1,720.66 |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新材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广州帝盛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帝盛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308.08 万元和 51.83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产品 9、产品 10、产品 11、产品 12、产品 13 和产品 14。其中，产品 11、产品 12、产品 13、产品 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往广州帝盛，这些产品合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91.57 万元和 27.03 万元，同时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很小，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其余产品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广州帝盛 | 产品9 | 6.11 | 133.75 |
| | 产品10 | 15.13 | 3.10 |
| 其他第三方（内销） | 产品9 | 115.99 | 602.89 |
| | 产品10 | 1.86 | 23.5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帝盛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MPI

报告期内，公司向 MPI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产品 5、产品 15、产品 16，公司向 MPI 销售该三种产品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29%、77.13%和 94.00%。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MPI | 产品5 | 124.21 | 1,084.41 | 878.93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 产品 15 | 87.53 | 425.39 | 654.12 |
| | 产品 16 | 57.87 | 899.60 | 1,059.12 |
| 其他第三方（外销） | 产品 5 | 482.96 | 4,539.71 | 2,634.39 |
| | 产品 15 | 212.73 | 2,172.13 | 2,196.03 |
| | 产品 16 | 544.71 | 4,354.01 | 2,976.73 |

报告期内，公司向 MPI 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外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广州沅胜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沅胜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2 万元、703.55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产品 5 和产品 6，占公司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93%和 0.00%。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广州沅胜新材 | 产品 5 | 683.20 | - |
| | 产品 6 | 12.83 | 8.32 |
| 其他第三方（内销） | 产品 5 | 3,670.35 | 2,443.98 |
| | 产品 6 | 1,546.14 | 1,720.6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沅胜新材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佛山沅胜高新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沅胜高新的销售金额很小，分别为 0.00 万元、94.88 万元和 17.88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公司向佛山沅胜高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产品 17。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沅胜高新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佛山沅胜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沅胜化工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 89.82 万元、381.35 万元和 75.91 万元。公司向佛山沅胜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产品 15、产品 17、以及产品 18，公司向佛山沅胜化工销售该三种产品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94%、87.69%和 66.08%。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销售金额 |
| 佛山沅胜化工 | 产品 15 | - | 85.09 | 4.57 |
| | 产品 17 | 28.74 | 122.88 | - |
| | 产品 18 | 21.42 | 126.44 | 54.66 |
| 其他第三方（内销） | 产品 15 | 73.82 | 1,513.58 | 1,679.17 |
| | 产品 17 | 72.05 | 857.10 | 144.49 |
| | 产品 18 | 10.80 | 57.95 | 57.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沅胜化工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9）广州旭邦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旭邦销售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15.93 万元、0.2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主要销售产品为产品 9。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旭邦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内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部分产品上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2、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点在于营业收入，故按照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对应产品平均价格，对“1、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对比情况”中涉及的各项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 欧洲帝盛 | 110.39 | -4.89 | 1,272.69 | -53.56 | 1,283.63 | -108.79 |
| 广州欣友唯 | 751.87 | 17.48 | 4,088.60 | 70.73 | 2,946.84 | 51.87 |
| 普利特新材 | 56.37 | 1.28 | 909.46 | -17.78 | 1,302.07 | 178.93 |
| 广州帝盛 | 51.83 | 4.42 | 308.08 | -2.91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销售金额 | 模拟测算变动金额 |
| MPI | 286.83 | -5.85 | 3,123.68 | -50.53 | 3,112.13 | -54.45 |
| 广州沅胜新材 | - | - | 703.55 | 17.27 | 8.32 | -0.67 |
| 佛山沅胜高新 | 17.88 | - | 94.88 | 1.29 | - | - |
| 佛山沅胜化工 | 75.91 | 6.07 | 381.35 | -5.31 | 89.82 | -3.14 |
| 广州旭邦 | - | - | 0.20 | - | 15.93 | 1.45 |
| 合计 | 1,351.09 | 18.52 | 10,882.48 | -40.80 | 8,758.74 | 65.20 |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按照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对应各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对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的影响分别为增加 65.20 万元、减少 40.80 万元以及增加 18.52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按照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对应产品平均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很小，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

二、关于关联方委托加工

(一)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占同类产品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收入和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 2025年 1月-2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数量 | / | 943.36 | 1,459.83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 | / | 3,661.80 | 6,206.85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 | / | 3,387.01 | 5,804.1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5.66% | 13.15%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6.56% | 15.99%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数量占相同产品销售数量比例 | / | 48.47% | 100%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相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 | 49.11% | 100% |
|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占相同产品销售成本比例 | / | 49.21% | 100% |

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委托欣阳化工生产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关联方生产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相关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业务相应报表自 2023 年初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存在委托欣阳进行生产的情况。该期间内，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459.83 吨和 943.36 吨，委托加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206.85 万元和 3,66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5%和 5.66%；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5,804.19 万元和 3,387.0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9%和 6.56%。由于欣阳化工于 2024 年 4 月停产，2024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其占营业收入和相同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均有下降。

其中，2024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占相同产品比例略高于其销售数量占比，主要系业务发生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略高。该年度内由于行业竞争态势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因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上半年实现销售，该期间产品销售单价略高于下半年。这导致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相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略高于其销售数量占相同产品销售数量比例。2023 年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等原因，该年度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高于 2024 年。公司以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品，在该方式下，公司 2024 年度上半年委托加工产品销售的单位成本也略高于下半年，这导致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占相同产品销售成本比例略高于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相同产品销售数量比例。

（二）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成本构成及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与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及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4 年度，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略高于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于自产产品利用公司新建产线生产。一方面新建产线生产过程存在一定波动，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其价值相较于较早投产的欣阳化工的机器设备较高，相关折旧成本较高。

2025 年 1-2 月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结构较其他年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春节前后实际生产时间较少，同时存在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因此该期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占成本比例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委托欣阳化工生产以外不存在委托其他关联方生产的情况。公司后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相关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业务相应报表自 2023 年初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后，与该委托业务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合并入公司体系内，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关联方往来款

(一)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的业务背景，资金拆借是否约定利息及其公允性

1、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欣阳化工 | 关联方往来款 | 6,324.55 | 3,175.54 | 5,095.64 |
| 欣阳化工 | 代扣代缴款 | 1.18 | 1.18 | |
| 盐城帝盛 | 关联方往来款 | | | 3,642.63 |
| 启东金美 | 关联方往来款 | | | 2,575.94 |
| 合计 | | 6,325.73 | 3,176.71 | 11,314.21 |

(1) 与欣阳化工、盐城帝盛、启东金美资金拆借款形成背景

2023 年起，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较多，相应资金需求较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

(2) 与欣阳化工代扣代缴款形成背景

2024 年 8 月，公司对欣阳化工实施了业务合并，少数员工转至福建帝盛任职，交接期间的社保、公积金仍由欣阳化工代扣代缴。公司根据转任员工的社保申报明细，将其计入生产成本，并挂账其他应付款。

上述款项的形成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偿还相应借款以及代扣代缴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清偿自关联方借入的全部资金。

2、资金拆借是否约定利息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阳化工、盐城帝盛、启东金美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数确认，该利率公允，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拆借利率如下：

| 期间 | 公司银行同期贷款最低利率 | 公司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 资金拆借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 |
|-----------|--------------|--------------|--------------------|
| 2025年1-2月 | 1.80% | 3.20% | 2.76% |
| 2024年 | 2.45% | 4.35% | 2.97% |
| 2023年 | 2.45% | 4.35% | 3.49% |

(二) 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池。

报告期内，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公司基于借款的便捷性，自关联方拆借较多资金。公司在同一期间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均超过关联方借款金额，公司实际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同时，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均为关联公司闲置资金，且按照公允利息进行计息，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转负为正。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44.17 | 44.03 | 48.08 |
| 营业收入 | 9,410.86 | 66,314.61 | 47,211.12 |
| 净利润 | 1,300.87 | 6,992.65 | 5,572.05 |

| 项目名称 |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63 | 4,739.86 | -6,140.97 |

此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清偿自关联方借入的全部资金，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情况。

2、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为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筹资行为，控制筹资风险，充分管好用好公司资金，防范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行职责分离。通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会计管理，保护利益相关方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加大内部控制力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合理性，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交易风险。

四、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金额，逐项说明必要性与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较少，其中，广州旭邦为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广州帝盛 | 0.09 | 0.00% | 1.35 | 0.00% | - | - |
| 欣阳化工 | - | - | 7.96 | 0.02% | 6.76 | 0.03% |
| 广州旭邦 | - | - | 79.07 | 0.23% | - | - |
| 合计 | 0.09 | 0.00% | 88.39 | 0.26% | 6.76 | 0.03% |

注：上表中广州帝盛2024年度、2025年1-2月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存在四舍五入，实际分别为0.004%和0.002%。

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州帝盛零星采购的金额很小，采购内容主要为水杨酸类紫外线吸收剂，用于贸易；公司向欣阳化工零星采购的金额也较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染料、导热油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用于生产和贸易。

2024年度公司向广州旭邦采购的金额为79.07万元，采购内容包括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和水杨酸类紫外线吸收剂，用于贸易。相关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kg） | 市场价（元/kg） |
|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 | 59.29 | 296.46 | 市场上同型号产品价格有从246到400不等 |
| 水杨酸类紫外线吸收剂 | 19.78 | 32.96 | 市场上同型号产品价格有从26到150不等 |
| 合计 | 79.07 | - | - |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盖德化工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租赁，主要为办公室和仓储场所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租赁用途 |
|------|--------------|------------|--------|--------|------|
| 欣阳化工 |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房屋租赁 | - | 0.73 | - | 仓储 |
| 欣阳化工 |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 | - | 41.37 | - | 仓储 |
| 王瑛 |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 | - | 7.67 | 7.67 | 办公 |
| 合计 | | - | 49.77 | 7.67 | - |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欣阳化工出租的场所为仓储场地，用于存储欣阳化工拆迁后存在的少量货物，具有必要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向欣阳化工租赁场所为仓储场地，用于存放公司委托欣阳化工加工的原材料等，具备必要性；向王瑛租赁的场所为杭州帝盛目前所使用的办公室，用于杭州帝盛办公，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租赁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租金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产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每天平均租金 (元/m ²) | 周边可比物业每天平均租金区间 (元/m ²) | 是否公允 |
|----|------|------|-------------------|------------------------|----------------------------|---|------|
| 1 | 欣阳化工 | 福建帝盛 | 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部分仓库 | 160.00 | 0.33 | 经查阅安居客、58同城公开信息，福建南平金塘工业园厂房租赁价格有0.35元/天/m ² | 是 |
| 2 | 福建帝盛 | 欣阳化工 | 杭州市阳城路15号 | 约1,000.00 | 1.00 | 经查阅安居客、58同城公开信息，杭州萧山区仓库租赁价格根据位置、面积、设施、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因素有所不同，相近区域价格有0.8元/天/m ² | 是 |
| 3 | 杭州帝盛 | 王瑛 |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7室 | 109.56 | 1.94 | 经查阅安居客、58同城的公开信息，同位置写字楼出租价格约为2.1元/天/m ² | 是 |

(三)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帝盛科技 | 12,000.00 | 2024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3,421.35 | 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1,250.00 | 2022年9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帝盛资管、帝盛企管、帝鑫美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6,000.00 | 2021年1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 类型 | 责任 类型 |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
|------|--------------|-------------------------|----------|----------|--------------------|---|
| 帝盛科技 | 15,000.00 | 2022年8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6,000.00 | 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6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6,000.00 | 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8,000.00 |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1,980.00 | 2022年9月27日至2030年9月26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21,000.00 | 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盛科技 | 2,700.00 | 2024年2月29日至2027年2月27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1,036.00 | 2018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2,500.00 |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 类型 | 责任 类型 |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
|------|--------------|------------------------|----------|----------|--------------------|---|
| 杭州帝盛 | 2,500.00 |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 保证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585.72 |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潘行平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700.00 |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240.00 |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潘行平、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杭州帝盛 | 745.00 |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凯贸易 | 320.00 | 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帝凯贸易 | 395.00 | 2023年11月7日至2034年4月28日 | 抵押 | 连带 | 是 |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注：上述关联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合同时间。

（四）其他偶发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的其他偶发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广州帝盛 | 受让商标 | 0.36 | | |
| 欣阳化工 | 采购设备 | | 163.31 | |

其中，公司受让广州帝盛商标申请权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价格为广州帝盛前期申请商标时支付的相关成本，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对欣阳化工实施业务合并，自欣阳化工采购设备，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偶发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担保事项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对象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分析合理性和必要性，关注其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

2、了解公司与关联销售对象的合作模式、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分析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情况，并与非关联方进行比较，关注是否存在差异；

3、计算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针对销售价格的差异，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分析主要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占同类产品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和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分析前述比例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成本构成及比例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的差异及原因；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扣代缴款的业务背景；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合同条款的准确性及往来流水的实际发生日期；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合同，根据利率条款确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资金拆借合同对比一致并复核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是否准确；

7、取得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8、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金额

及定价相关文件，分析其必要性与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关联销售方的合作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欧洲帝盛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公允性，对差异的模拟测算结果显示其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

3、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委托加工成本/收入占同类产品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匹配；

4、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成本构成及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委托加工业务相关成本已通过业务合并合并至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具有合理业务背景，资金拆借约定利息且具有公允性。公司不依赖关联方资金，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担保事项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定价公允性。

问题五、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6,484.10 万元、47,054.51 万元和 47,509.24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793.81 万元、18,310.42 万元和 18,402.6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

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②说

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2）关于在建工程。①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及原因；说明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作价依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固定资产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 | 固定资产装修 | | 合计 |
|--------------------|------------|-------|------------|-------|----------|------|-------------------|------|--------|------|------------|
| | 原值 | 占比 | 原值 | 占比 | 原值 | 占比 | 原值 | 占比 | 原值 | 占比 | |
| 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公司 | 24,332.95 | 39.77 | 33,960.18 | 55.50 | 358.48 | 0.59 | 2,054.43 | 3.36 | 481.38 | 0.79 | 61,187.41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宿迁联盛 | 68,163.07 | 40.08 | 95,361.20 | 56.08 | 1,819.36 | 1.07 | 4,715.89 | 2.77 | | | 170,059.52 |
| 利安隆 | 181,841.26 | 37.93 | 287,711.40 | 60.01 | 3,806.28 | 0.79 | 6,044.38 | 1.26 | | | 479,403.32 |
| 风光股份 | 26,359.66 | 26.12 | 69,472.83 | 68.84 | 3,090.86 | 3.06 | 2,001.80 | 1.98 | | | 100,925.15 |
| 科思股份 | 66,638.54 | 32.87 | 120,443.33 | 59.41 | 1,439.17 | 0.71 | 14,214.76 | 7.01 | | | 202,735.80 |
| 平均值 | 85,750.63 | 34.25 | 143,247.19 | 61.08 | 2,538.92 | 1.41 | 6,744.21 | 3.26 | | | 238,280.95 |
| 公司 | 24,288.96 | 40.52 | 32,757.24 | 54.65 | 358.48 | 0.60 | 2,054.43 | 3.43 | 481.38 | 0.80 | 59,940.48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宿迁联盛 | 44,591.30 | 32.34 | 86,999.08 | 63.09 | 1,937.69 | 1.41 | 4,366.80 | 3.17 | | | 137,894.87 |
| 利安隆 | 164,316.23 | 38.99 | 247,696.55 | 58.77 | 4,027.68 | 0.96 | 5,434.37 | 1.29 | | | 421,474.83 |
| 风光股份 | 24,428.93 | 27.45 | 60,311.42 | 67.76 | 2,341.06 | 2.63 | 1,923.69 | 2.16 | | | 89,005.10 |
| 科思股份 | 47,547.07 | 32.75 | 85,411.53 | 58.84 | 1,361.33 | 0.94 | 10,847.41 | 7.47 | | | 145,167.34 |
| 平均值 | 70,220.88 | 32.88 | 120,104.65 | 62.11 | 2,416.94 | 1.48 | 5,643.07 | 3.52 | | | 198,385.54 |
| 公司 | 23,830.23 | 52.08 | 19,381.84 | 42.36 | 365.36 | 0.80 | 1,710.92 | 3.74 | 465.19 | 1.02 | 45,753.54 |

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房屋建筑类、机器设备类构成，各期末两者合计金额占固定资产总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90%，系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占比稍高于同行公司比例，机器设备原值占比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主要由于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成立时间较晚，部分房屋建筑物已经转固，同时各产品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还在逐步建造转固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建产线逐步转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占比逐步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明显小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固定资产收入比 | 设备收入比 | 固定资产收入比 | 设备收入比 |
| 宿迁联盛 | 0.88 | 1.58 | 1.03 | 1.63 |
| 利安隆 | 1.19 | 1.98 | 1.25 | 2.13 |
| 风光股份 | 0.99 | 1.44 | 0.85 | 1.25 |
| 科思股份 | 1.12 | 1.89 | 1.65 | 2.81 |
| 平均值 | 1.05 | 1.72 | 1.19 | 1.95 |
| 公司 | 1.03 | 1.88 | 1.00 | 2.36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 1：固定资产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设备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注 2：测算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时，已扣除公司外购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 | 产品/领域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宿迁联盛 | 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 | 未披露 | 57.58 | 56.88 |
| | 中间体系列 | 未披露 | 56.02 | 58.46 |
| | 阻聚剂系列 | 未披露 | 57.58 | 未披露 |
| | 复配助剂 | 未披露 | 49.03 | 未披露 |
| 利安隆 | 抗老化助剂（含 U-pack） | 未披露 | 55.65 | 59.20 |
| | 润滑油添加剂 | 未披露 | 50.28 | 38.64 |
| 风光股份 | 受阻酚类、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单剂 | 未披露 | 54.65 | 97.77 |
| 科思股份 |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 未披露 | 54.98 | 75.05 |
| | 合成香料 | 未披露 | 89.22 | 64.64 |
| 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 | 66.95 | 87.79 | 85.36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73.93 | 103.97 | 138.69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收入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度设备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尚小，随着公司新建产线逐步转固，设备收入比逐步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度受阻胺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年度相关产线产能基数较小的同时订单充足，产量少量增加即会导致产能利用率波动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宿迁联盛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00 | 9.50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10 | 5.00 | 9.50-23.75 |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利安隆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10.00 | 4.75、4.50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10.00 | 9.00-19.00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 | 5.00、10.00 | 31.67、30.00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10.00 | 19.00、18.00 |
| 风光股份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10 | 5.00 | 9.50-15.83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8 | 5.00 | 11.88-23.75 |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00 | 31.67 |
| 科思股份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8-15 | 5.00 | 6.33-11.875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00 | 19.00-23.75 |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本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6 | 5.00 | 15.83-23.75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 20.0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具体分析 |
|--|--|
|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产业引导政策的陆续发布和实施，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
|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
|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公司配置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期末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处置情形 |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前述情形 |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无其他迹象 |

(2) 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在建工程

(一)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完工转固的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以及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吨/年、万元

| 项目 | 产能情况 | 对收入的影响 |
|---|-----------------|------------------|
|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1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103车间东生产线 | 945.00 | 9,843.82 |
|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1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202车间东生产线 | 1,863.00 | 9,432.51 |
| 合计 | 2,808.00 | 19,276.33 |

注：1、本次测算的对业绩的影响为相关产线工艺成熟之后每年对业绩的影响。

2、本次对经营业绩的计算使用的是相关产线的主要生产产品，本测算使用2024年的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乘产能进行测算，如相关产品可用于下一步生产，则也以2024年的平均单价计算其内部可实现效益。其中，如若各在建工程生产多个产品，当年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备案产能保持一致，通过加权测算出的对收入的影响；本测算假设公司按照产能进行

生产且生产的所有产品均可在当年实现销售或被用于下一步生产，产能为在考虑公司生产过程和生产安排的情况下的估计产能。

3、本次测算仅针对已完成试生产方案备案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包括尚未完工的 301 车间产线和 302 车间东产线；同时，103 车间西产线，202 车间西产线以及 302 车间西产线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0 月转固。

(二) 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二级分类 | 预算支出 | 累计支出 | 工程进度及完工情况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103 车间及生产线 | 生产线 | 6,000.00 | 5,734.85 | 部分生产线已验收，部分产线试生产中 | 265.15 | 产线尚未完工，持续投入中 |
| 202 车间及生产线 | 生产线 | 5,800.00 | 5,922.38 | 部分生产线已验收，部分产线试生产中 | -122.38 | 产线调试过程中增加技改支出，故累计支出超过预算支出 |
| 301 车间及生产线 | 生产线 | 5,800.00 | 5,720.01 | 产线尚未完工 | 79.99 | 产线尚未完工，持续投入中 |
| 302 车间及生产线 | 生产线 | 6,100.00 | 5,453.25 | 部分生产线已验收，部分产线尚未完工 | 646.75 | 部分产线尚未完工，持续投入中 |
| 30T/d 废气废液焚烧炉 | 设备 | 1,200.00 | 1,198.25 | 已验收 | 1.75 | 实际与预算差异较小 |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小。

2、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1)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的造价公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 厂房 | 转固金额 | 建筑面积 | 单价 |
|----------|----------|-----------|--------|
| 301 车间厂房 | 1,050.45 | 5,323.64 | 0.1973 |
| 302 车间厂房 | 1,338.01 | 7,960.28 | 0.1681 |
| 配套产成品仓库 | 1,788.63 | 13,617.85 | 0.1313 |

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邵武市同类型工程造价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竣工备案时间 | 实际造价 | 建筑面积 | 平均造价 |
|----|---|---------------|-----------|-----------|--------|
| 1 | 年产 2000 吨氯苯系列、1000 吨二氯苯腈、1000 吨对氰基苯酚产品系列 | 2023 年 4 月竣工 | 1,763.91 | 9,589.90 | 0.1839 |
| 2 | 年产光粉 4000 吨、密胺粉 4000 吨、氨基模塑粉（电玉粉）8000 吨生产项目 | 2023 年 7 月竣工 | 522.76 | 3,807.30 | 0.1373 |
| 3 |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 | 2023 年 11 月竣工 | 12,460.00 | 71,197.44 | 0.1750 |

公司所建设厂房已经过第三方造价审核，与同类型工程造价相比较为接近。

(2)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定价依据 | 价格公允性 |
|----------------|-------------------------|--|--------------------------------|
| 安徽海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 各类型通用及特种电缆等 | 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 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 江苏扬州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储罐、搪玻璃设备等 | 通用设备：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专用设备：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 通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定价依据 | 价格公允性 |
|----------------|----------------|--|--------------------------------|
| 瀚能（苏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结晶器+控温系统等 | 通用设备：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专用设备：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 通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干燥机等 | 通用设备：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专用设备：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 通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废气废液焚烧炉等 | 通用设备：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专用设备：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 通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 江阴市旺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预热器、冷凝器、化工塔设备等 | 通用设备：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 专用设备：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 通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主要机器设备时主要通过询价、比价，以及参考通用设备价格及定制要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建筑物和设备的造价均具有公允性。

3、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前五大设备、工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采购类型 | 2025年1-2月 | 占比 | 2024年度 | 占比 | 2023年度 | 占比 |
|----------------|------|-----------|--------|----------|--------|----------|--------|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建安工程 | 197.64 | 14.68% | 1,324.48 | 16.64% | 1,740.76 | 10.28% |
| 安徽海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109.73 | 8.15% | 700.62 | 8.80% | 479.44 | 2.83% |
|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83.45 | 6.20% | 310.44 | 3.90% | 558.00 | 3.29% |
| 瀚能（苏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78.76 | 5.85% | | | | |
|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72.57 | 5.39% | | | 63.72 | 0.38% |
| 福建省乾满建设有限公司 | 建安工程 | 3.22 | 0.24% | 292.00 | 3.67% | | |
|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 | 318.58 | 4.00% | 743.36 | 4.39% |

| 公司名称 | 采购类型 | 2025年1-2月 | 占比 | 2024年度 | 占比 | 2023年度 | 占比 |
|---------------|------|---------------|---------------|-----------------|---------------|-----------------|---------------|
| 福建烜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安工程 | 1.24 | 0.09% | | | 972.00 | 5.74% |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安工程 | | | | | 2,633.96 | 15.55% |
| 江阴市旺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 | | | 468.75 | 2.77% |
| 合计 | | 546.61 | 40.60% | 2,946.12 | 37.01% | 7,659.99 | 45.23% |

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996-4-9 | 50,000.0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 2 | 安徽海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 2009-1-6 | 23,000.00 | 孙乐胜 | 否 |
| 3 | 江苏扬州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994-8-25 | 1,096.56 | 朱宏志 | 否 |
| 4 | 瀚能(苏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9-7-25 | 1,000.00 | 田奎 | 否 |
| 5 |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2002-3-28 | 2,280.00 | 范新宇 | 否 |
| 6 | 福建省乾满建设有限公司 | 2023-6-28 | 4,001.00 | 陈远航 | 否 |
| 7 |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013-11-25 | 3,530.00 | 王海波 | 否 |
| 8 | 福建烜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6-7-7 | 4,800.00 | 陈文荣 | 否 |
| 9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6-4-14 | 5,000.00 | 张祖辉 | 否 |
| 10 | 江阴市旺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2004-2-12 | 300.00 | 王达 | 否 |

注：上述信息通过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的存续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划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及原因；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二级分类 | 开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
| 103 车间及生产线 | 103 车间东生产线 | 2022 年 10 月 | 2023 年 10 月 | 2024 年 12 月[注 1] |
| | 103 车间西生产线 | 2022 年 3 月 | 2023 年 3 月 | 2022 年 11 月 |
| 202 车间及生产线 | 202 车间东生产线 |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6 月 | 2023 年 5 月 |
| | 202 车间西生产线 |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6 月 | 2023 年 5 月 |
| 301 车间及生产线 | 生产线 |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7 月 | 截至 2025 年 2 月，301 车间基本完成设备安装 |
| | 厂房 |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6 月 | 2023 年 5 月 |
| 302 车间及生产线 | 302 车间东生产线 |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 截至 2025 年 2 月，302 东车间设备尚未完成安装 |
| | 302 车间西生产线 | 2023 年 3 月 | 2024 年 3 月 | 2024 年 5 月 |
| | 厂房 | 2022 年 7 月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5 月 |

注 1：该产线原为 2023 年 7 月完成安装，2024 年 4 月火灾事故后，2024 年 12 月重新整修完工。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库龄如下：

| 库龄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433.76 | 402.44 | 1,336.87 |
| 1 年以上 | 1,326.45 | 1,308.58 | 870.84 |
| 合计 | 1,760.21 | 1,711.02 | 2,207.71 |

103 车间东产线、301 车间生产线和 302 车间生产线安装进程晚于原计划，建设周期略有延长，导致 2024 年末、2025 年 2 月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工程物资有所增加。工程物资主要为钢材、电缆等，长期放置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2) 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实际执行中，公司对试生产期间的产品归集对应成本，计入存货，对于实现销售部分，确认对应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符合上述准则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作价依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对新建厂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 类别 |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
|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二级分类 | 金额(万元)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依据 |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
|------------|-------|----------|-------------|-------------|-------------|-----------|
| 103 车间西生产线 | 设备 | 2,949.66 | 2024 年 9 月 | 2024 年 9 月 | 验收单 | 否 |
| 202 车间西生产线 | 设备 | 2,992.32 | 2024 年 11 月 | 2024 年 11 月 | 验收单 | 否 |
| 301 车间 | 房屋建筑物 | 1,050.45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5 月 | 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书 | 否 |
| 302 车间 | 房屋建筑物 | 1,338.01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5 月 | 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书 | 否 |
| 302 车间西生产线 | 设备 | 3,068.80 | 2024 年 10 月 | 2024 年 10 月 | 验收单 | 否 |
| 配套产成品仓库 | 房屋建筑物 | 1,788.63 | 2023 年 7 月 | 2023 年 7 月 | 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书 | 否 |

| 项目名称 | 二级分类 | 金额 (万元) | 验收时间 | 转固时间 | 依据 | 是否提前或 延迟转固 |
|-------------------|------|------------|------------|------------|-----|---------------|
| 30T/d 废气废液 焚烧炉 | 设备 | 1,197.42 | 2025 年 1 月 | 2025 年 1 月 | 验收单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及作价依据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 盘点人员 | 财务部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 | | |
| 监盘人员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 | | |
| 盘点范围 | 各期末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 | | |
| 盘点程序 |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1）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对盘点人员、分组及注意事项等做出安排；（2）财务人员会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员及中介监盘人员进行盘点，记录盘点数量；（3）盘点完成后，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4）财务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员核实盘点差异原因，并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追查，进行后续处理。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61,187.41 | 59,940.48 | 45,753.54 |
|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 42,587.73 | 41,538.12 | 32,926.85 |
|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 69.60% | 69.30% | 71.97% |
|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 18,572.46 | 18,480.22 | 24,963.61 |
|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 12,702.19 | 13,061.12 | 16,573.82 |
|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 68.39% | 70.68% | 66.39% |
| 盘点结论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盘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在建工程进度一致，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一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规模，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对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具体流程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相关控制的制度设计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4、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对经营状况的影响；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列示减值情形的事项，判断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对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工程投产后的产能情况，获取并复核公司模拟测算工程项目投产后的产能计算表，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统计工程项目的实际支出并对比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邵武市同类型工程造价，获取公司采购主要机器设备的比价单，了解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公司在建工程造价以及采购主要机器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关注合同情况、工程造价情况、开票情况、工程结算、付款及欠款情况等；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检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获取公司工程物资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现象，并分析原因；检查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

8、查阅公司工程合同、竣工结算报告、设备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等，

检查入账价值、转固时点、使用寿命等，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其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9、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实地查看各项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之间主要采取询比价等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不存在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与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的差异以及工程物资库龄较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较好、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盘点及监盘不存在盘点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2、获取公司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清单，复核折旧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3、获取公司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成本构成。针对在建工程增加，抽取项目检查至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款项支付凭证等，检查在建工程成本真实发生；针对在建工程转固，抽取项目检查至会计凭证、工程竣工验收单、设备转固验收单等，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等方式了解工程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重点核查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盘点时间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28日 |
| 盘点人员 | 财务部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 | | |
| 监盘人员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 | | |
| 盘点范围 | 各期期末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 | | |
| 盘点程序 |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1）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对盘点人员、分组及注意事项等做出安排；（2）财务人员会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员及中介监盘人员进行盘点，记录盘点数量；（3）盘点完成后，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4）财务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负责人员核实盘点差异原因，并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追查，进行后续处理。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61,187.41 | 59,940.48 | 45,753.54 |
|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 42,587.73 | 41,538.12 | 32,926.85 |
|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 69.60% | 69.30% | 71.97% |
|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 18,572.46 | 18,480.22 | 24,963.61 |
|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 12,702.19 | 13,061.12 | 16,573.82 |
|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 68.39% | 70.68% | 66.39% |
| 盘点结论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 | |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盘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在建工程进度一致，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一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恰当。

问题六、关于流动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90.05 万元、14,536.96 万元和 16,93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2%、29.08% 和 32.5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7.28 万元、12,505.23 万元和 12,855.22 万元，均为非银行信用借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74.22 万元、16,945.58 万元和 18,750.0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2.13 万元、10,649.31 万元和 7,600.4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61 和 0.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0.97 万元、4,739.86 万元和 2,610.63 万元。

请公司：（1）关于货币资金。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关于流动性负债项目。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方名称、主要用途、利率安排、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等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具体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的匹配性。②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结合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对象与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关于流动性风险。①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结合短期借款及到期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报告期期后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是否改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

货币资金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占用关联方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 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货币资金

(一)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公司存在受限资金，可用货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0.18 | 0.18 | 0.18 |
| 银行存款 | 6,953.69 | 5,167.72 | 10,839.60 |
| 其他货币资金 | 9,976.37 | 9,369.05 | 8,150.26 |
| 合计 | 16,930.24 | 14,536.96 | 18,990.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且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但现有货币资金需优先保障应付票据结算、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性支付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9,951.09 | 9,369.05 | 7,642.66 |
| 定期存款 | | | 500.00 |
| 诉讼冻结资金 | 25.28 | | 7.61 |
| 合计 | 9,976.37 | 9,369.05 | 8,150.26 |
| 占货币资金比例 | 58.93% | 64.45% | 42.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8,150.26 万元、9,369.05 万元和 9,976.37 万元，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42.92%、64.45%和 58.93%，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和诉讼冻结资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可用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下同）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 |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 可用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 可用货币资金/营业成本 |
|-------------|------|---------------|---------------|---------------|
| 2023年12月31日 | 宿迁联盛 | 21.47% | 15.10% | 18.64% |
| | 利安隆 | 25.37% | 17.59% | 21.93% |
| | 风光股份 | 43.88% | 83.78% | 102.73% |
| | 科思股份 | 24.19% | 22.13% | 43.25% |
| | 平均 | 28.73% | 34.65% | 46.64% |
| | 公司 | 37.42% | 22.96% | 29.86% |
| 2024年12月31日 | 宿迁联盛 | 19.58% | 12.41% | 14.38% |
| | 利安隆 | 24.54% | 16.11% | 20.46% |
| | 风光股份 | 55.60% | 75.07% | 79.45% |
| | 科思股份 | 25.87% | 22.59% | 40.62% |
| | 平均 | 31.40% | 31.55% | 38.73% |
| | 公司 | 29.08% | 7.79% | 9.80% |
| 2025年2月28日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平均 | / | / | / |
| | 公司 | 32.55% | 73.89% | 94.5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未高于同行业水平。2023年公司可用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重均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年底由于累计偿还关联方借款约7,950.00万元导致公司期末可用资金下降；截至2025年2月底，由于应收客户款项逐步回款等因素影响，可用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可用货币资金水平属于经营所需，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不存在可用货币资金存量过高的情形。

2、公司借款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资本性投入需要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12,855.22 | 12,505.23 | 7,507.28 |
| 其中：抵押借款 | 6,004.24 | 4,002.76 | 3,102.84 |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1,000.98 | 3,002.48 | 3,904.44 |
| 票据、信用证贴现 | 5,850.00 | 5,500.00 | 500.00 |
| 长期借款 | | | 1,000.00 |
| 其中：抵押借款 | | | 1,000.00 |
| 合计 | 12,855.22 | 12,505.23 | 8,507.28 |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为 8,507.28 万元、12,505.23 万元和 12,855.2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员工工资以及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短期借款与营业成本比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券及关联方借款的合计数与在建工程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 |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营 业成本 | (短期借款+长 期借款+债券+ 关联方借款) / 在建工程 |
|-------------|-----------|---------------|----------------|--|
| 2023年12月31日 | 宿迁联盛 | 67.37% | 60.68% | 90.83% |
| | 利安隆 | 21.18% | 13.37% | 633.63% |
| | 风光股份 | 31.38% | 18.27% | 117.29% |
| | 科思股份 | 0.00 | 0.00% | 131.35% |
| | 平均 | 29.98% | 23.08% | 243.28% |
| | 公司 | 13.94% | 20.68% | 79.08% |
| 2024年12月31日 | 宿迁联盛 | 66.19% | 57.60% | 120.94% |
| | 利安隆 | 30.51% | 19.20% | 1441.72% |
| | 风光股份 | 9.02% | 3.38% | 67.15% |
| | 科思股份 | 0.00 | 0.00% | 166.34% |
| | 平均 | 26.43% | 20.05% | 449.04% |
| | 公司 | 23.89% | 23.72% | 85.50% |
| 2025年2月28日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平均 | / | / | / |
| | 公司 | 23.91% | 174.69% | 103.91%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借款与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整体借款与在建工程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相比处于较

低水平。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向银行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2023 年以来，央行各年期 LPR 报价持续下降，在当前低利率环境下，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成本较低，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因为短期借款程序较为便利，公司在具有较高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情形下，优先利用短期借款从银行融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长短期借款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账期较短，合理利用可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账期为收到对方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账期整体偏短，化工类企业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可以通过合理的账期及支付节奏从而优化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让资金流转更贴合业务节奏，间接降低融资需求与成本，提升整体资金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合计数与采购金额的比例关系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56.55% | 53.64%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254.83% | 36.32%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4.25% | 30.88%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127.30% | 27.39% |
| 平均值 | / | 37.29% | 37.06% |
| 公司 | 503.18% | 50.16% | 58.94%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与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无重大差异，符合经营特征，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与同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属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货币资金存量过高的情形。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均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由于自身经营需求，需自外部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占相应指标的比例与同业相比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应付款项水

平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95 万元、132.45 万元和 4.95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协定存款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利息收入① | 4.95 | 132.45 | 105.95 |
|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② | 17,385.28 | 12,372.57 | 12,477.74 |
| 平均收益率③=①/② | 0.02% | 1.07% | 0.98% |

注：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各月末余额之和/期间月度数

公司资金主要为美元和人民币存放的活期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人民币活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0.35%。实际执行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者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通常会下浮，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利率通常会上浮，适用区间范围在 0.2%-0.5%；公司购买的 7 天通知存款，其利率通常在 1.1%-2.1%，较普通存款利率高。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协定存款较多，因此产生的总体利息收入较高。同时，由于银行按季度结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尚未收到银行的结息，因此收益率较低，截止 2025 年 6 月，测算的年化收益率为 0.5%，处于存款利率区间范围之内。

剔除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影响，测算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0.49%、0.46%和 0.02%，测算的平均收益率整体位于公司各期实际执行的存款利率区间范围之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关于流动性负债项目

（一）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方名称、主要用途、利率安排、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等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具体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借方名称、主要用途、利率安排、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偿还情况

| 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2.95% | 2025/3/22 | 2025/3/18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支付电费及工人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2.80% | 2025/11/26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1,000.00 | 2.80% | 2025/12/30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 | 1,000.00 | 2.80% | 2026/1/7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 | 3,000.00 | 1.80% | 2026/2/19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00.00 | 2.10% | 2025/5/23 | 2025/5/2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6/13 | 2025/6/1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7/19 | 2025/7/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8/18 | 2025/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50.00 | 2.10% | 2025/9/19 | 2025/9/1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00.00 | 2.10% | 2025/9/19 | 2025/9/1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300.00 | 2.10% | 2025/10/19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11/21 | 未到期 |

| 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12/6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00.00 | 2.10% | 2026/1/11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150.00 | 2.10% | 2026/2/15 | 未到期 |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3.20% | 2025/3/5 | 2025/3/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信用证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2.00% | 2025/9/5 | 2025/9/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信用证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2.20% | 2025/9/19 | 2025/9/19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票据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1.17% | 2025/3/10 | 2025/3/1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票据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500.00 | 0.97% | 2025/6/5 | 2025/6/5 |
| 期末保留利息 | | 5.22 | | | |
| 合计 | | 12,855.22 | | | |

注：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实际归还日期为票据到期日。

续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2,000.00 | 2.95% | 2025/1/2 | 2025/1/3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2.95% | 2025/3/22 | 2025/3/18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支付电费及工人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2.80% | 2025/11/26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1,000.00 | 2.80% | 2025/12/30 | 未到期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00.00 | 2.10% | 2025/5/23 | 2025/5/2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6/13 | 2025/6/1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7/19 | 2025/7/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8/18 | 2025/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50.00 | 2.10% | 2025/9/19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00.00 | 2.10% | 2025/9/19 | 2025/9/1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300.00 | 2.10% | 2025/10/19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11/21 | 未到期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支付电费 | 250.00 | 2.10% | 2025/12/6 | 未到期 |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3.20% | 2025/3/5 | 2025/3/5 |
| 中国农业银行邵武市支行 | 购买原辅材料等 | 900.00 | 2.45% | 2025/2/27 | 2025/2/28 |
| 中国农业银行邵武市支行 | 购买原辅材料等 | 1,100.00 | 2.45% | 2025/2/27 | 2025/2/28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信用证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2.00% | 2025/9/5 | 2024/9/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 信用证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 | 1,000.00 | 2.20% | 2025/9/19 | 2024/9/19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分行 | 转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票据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1.17% | 2025/3/10 | 2025/3/1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票据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500.00 | 0.97% | 2025/6/5 | 2025/6/5 |
| 期末保留利息 | | 5.23 | | | |
| 合计 | | 12,505.23 | | - | |

注: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实际归还日期为票据到期日。

续表: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方名称 | 主要用途 | 金额(万元) | 利率安排 | 到期时点 | 实际归还日期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代加工费 | 2,000.00 | 2.65% | 2024/1/1 | 2024/1/1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3.65% | 2024/3/21 | 2023/12/1 |
| 中国工商银行南平邵武支行 | 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 500.00 | 3.45% | 2024/11/24 | 2024/11/24 |
|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 支付货款、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 | 1,000.00 | 3.95% | 2024/3/23 | 2024/3/2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日常经营周转 | 900.00 | 3.60% | 2024/9/20 | 2024/9/2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3.60% | 2024/9/20 | 2024/9/20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营业部 |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 | 4.35% | 2024/3/8 | 2024/3/8 |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 3.75% | 2024/2/18 | 2024/2/2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票据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500.00 | 1.3% | 2024/2/17 | 2024/2/17 |
| 期末保留利息 | | 7.28 | | | |
| 合计 | | 7,507.28 | | - | |

注: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实际归还日期为票据到期日。

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等。上述借款的借入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未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违规用途。到期的短期借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偿还，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已做好相应还款计划。

公司资产权属已通过银行函证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明核实，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和利息支出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余额① | 1,283.33 | 7,288.61 | 7,038.61 |
| 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② | 34.65 | 224.16 | 245.66 |
| 平均借款利率③=②/① | 2.70% | 3.08% | 3.49% |
| 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 1.8%-3.2% | 2.65%-3.95% | 2.65%-4.35% |

注：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余额为按借款占用天数加权后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的年平均利率位于公司各期的短期借款利率范围之内；年平均利率变动趋势亦与实际利率变动趋势相符。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结合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对象与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名录、采购管理程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付款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周期的物料需求计划以及当前库存量，在充分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按需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编制物料计划，经申购、审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质检部对到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货物签收入库后，公司采购员与供应商核对明细账单并通知供应商开票。公司主要通过票据结算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付款周期一般为

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74.22 万元、16,945.58 万元和 18,750.0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主要为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分别为 3,061.36 万元、3,246.32 万元和 3,561.2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7.28 万元、12,505.23 万元和 12,855.22 万元。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后，供应商享有法定的，无条件的到期收款权。同时供应商收到票据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安排背书、贴现或持有到期。从货款结算角度，表明双方基于基础交易下的结算义务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① | 7,600.43 | 10,649.31 | 13,092.13 |
| 其中：应付账款余额 中材料采购款② | 3,080.67 | 5,237.26 | 4,961.21 |
| 当期材料采购总额 (含税)③ | 4,210.96 | 38,178.08 | 29,472.91 |
| 应付材料采购款占 采购总额比例④=② /③ | 73.16% | 13.72% | 16.83% |
| 营业成本⑤ | 7,358.86 | 52,715.44 | 36,303.12 |
| 应付材料采购款占 营业成本比例⑥=② /⑤ | 41.86% | 9.93% | 13.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2.13 万元、10,649.31 万元和 7,600.43 万元，其中，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4,961.21 万元、5,237.26 万元和 3,080.6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除材料采购款外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应付燃料动力款。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3%、13.72%和 73.16%，占比相对稳定。结合公司付款周期来看，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不高。2025 年 1-2 月底应付材料采购款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系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存在波动，公司每年前两月为生产淡季，生产与采购规模为全年低点，应付账款也由于采购减少规模下降。

应付材料采购款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受原材料采购周期、产成品备货周期以及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7%、9.93%和 41.86%，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占 2024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系因为 2024 年公司产能释放，销量上升，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短期借款① | 12,855.22 | 12,505.23 | 7,507.28 |
| 当期材料采购总额 (含税)② | 4,210.96 | 38,178.08 | 29,472.91 |
| 短期借款占采购总额 比例③=①/② | 305.28% | 32.76% | 25.47% |
| 营业成本④ | 7,358.86 | 52,715.44 | 36,303.12 |
| 短期借款占营业成本 比例⑤=①/④ | 174.69% | 23.72% | 20.68%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 债-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 额① | 15,056.85 | 17,176.07 | 16,549.73 |
| 当期材料采购总额(含 税)② | 4,210.96 | 38,178.08 | 29,472.91 |
| 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 债-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 额占采购总额比例③=① /② | 357.56% | 44.99% | 56.15% |
| 营业成本④ | 7,358.86 | 52,715.44 | 36,303.12 |
| 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 债-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 额占营业成本比例⑤=① /④ | 204.61% | 32.58% | 45.5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47%、32.76%和 305.28%，2025 年 1-2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存在波动，公司每年前两月为生产淡季，生产与采购规模为全年低点，短期借款余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采购金额比例较高；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 2024 年度采购金额、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系 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增加，2024 年末票据贴现及信用证贴现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中应付材

料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16,549.73 万元、17,176.07 万元和 15,056.85 万元，其他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应付燃料动力款，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6.15%、44.99%、357.56%，2025 年 1-2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存在波动，公司每年前两月为生产淡季，生产与采购规模为全年低点；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占 2024 年度材料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系因为 2024 年公司产能释放，销量上升，经营周转变快，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不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也相应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具有匹配性。

2、公司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对象与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余额 | 应付票据余额 | 采购额 | 资金规模 | 市场地位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十大供应商 |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60.00 | 1,764.67 | 318.58 | 33,7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 天 | 匹配 |
| |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 180.02 | 1,803.92 | 165.66 | 9,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 天 | 匹配 |
|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99.16 | 1,353.92 | 174.44 | 3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重要渠道商 | 30 天 | 匹配 |
| |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2.75 | 1,236.13 | 90.93 | 3,6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 天 | 匹配 |
|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346.56 | 859.53 | 576.06 | 5,000.00 | 公司所处园区公共事业供应商 | 30 天 | 匹配 |
|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079.79 | | 311.03 | 50,000.00 | 福建省属国有建筑工程公司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匹配 |
| |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4.88 | 891.68 | 248.07 | 8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主要企业 | 30 天 | 匹配 |
| | 南京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4.55 | 569.24 | 127.04 | 501.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 天 | 匹配 |
| |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87.20 | 549.62 | 178.27 | 10,000.00 | 公司所处园区三废处理供应商 | 90 天 | 匹配 |
| |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1.09 | 472.55 | 292.53 | 3,465.41 | 公司所处园区三废处理供应商 | 15 天 | 匹配 |
| 其他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 | 浙江振兴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331.33 | 2,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之销售公司 | 30 天 | 匹配 |
| | 濮阳市中原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 182.98 | 331.80 | 166.73 | 5,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主要企业 | 30 天 | 匹配 |
| | 苏州同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8.83 | | 135.92 | 5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 天 | 匹配 |
| | 抚州市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 147.96 | 161.15 | 117.78 | 10,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 天 | 匹配 |
| | 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9.49 | | 115.18 | 210 万美元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 天 | 匹配 |

续表：

单位：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余额 | 应付票据余额 | 采购额 | 资金规模 | 市场地位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十大供应商 |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030.91 | 2,621.87 | 33,7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 553.00 | 1,250.92 | 2,482.85 | 9,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480.53 | 1,010.74 | 2,446.03 | 3,6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482.06 | 959.68 | 1,840.40 | 3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重要渠道商 | 30天 | 匹配 |
|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358.25 | 930.61 | 3,263.10 | 5,000.00 | 公司所处园区公共事业供应商 | 30天 | 匹配 |
|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152.37 | | 673.85 | 50,000.00 | 福建省属国有建筑工程公司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匹配 |
| |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33.12 | 658.56 | 1,117.59 | 8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主要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6.47 | 629.35 | 1,010.35 | 10,000.00 | 公司所处园区三废处理供应商 | 90天 | 匹配 |
| | 南京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2.05 | 502.19 | 1,083.39 | 501.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天 | 匹配 |
| |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23.95 | 477.74 | 922.88 | 3,465.41 | 公司所处园区三废处理供应商 | 15天 | 匹配 |
| 其他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 |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 152.00 | | 2,433.37 | 5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贸易商之一 | 30天 | 匹配 |
| |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 | 342.00 | 1,104.42 | 59,812.01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23 | | 742.30 | 4,525.69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生产企业之一 | 30天 | 匹配 |

续表：

单位：万元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余额 | 应付票据余额 | 采购额 | 资金规模 | 市场地位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十大供应商 |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3.59 | 992.11 | 1,841.55 | 33,7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922.89 | 153.00 | 2,846.62 | 5,000.00 | 公司所处园区公共事业供应商 | 30天 | 匹配 |
| |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1.35 | 747.57 | 2,592.87 | 3,6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 498.40 | 518.99 | 1,452.28 | 9,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5.78 | 775.33 | 1,460.72 | 8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主要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 72.00 | 766.11 | 1,087.13 | 1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天 | 匹配 |
|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85.25 | | 681.15 | 5,000.00 | 区域性建筑工程公司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匹配 |
| | 福建恒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49.65 | | 645.28 | 4,800.00 | 区域性建筑工程公司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匹配 |
|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588.37 | | 1,063.55 | 50,000.00 | 福建省属国有建筑工程公司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匹配 |
| | 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123.59 | 992.11 | 1,273.29 | 33,75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重要渠道商 | 30天 | 匹配 |
| 其他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 | 南通茂祥化工有限公司 | 95.20 | 402.37 | 725.25 | 3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头部企业之销售公司 | 30天 | 匹配 |
| | 宁夏金海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 165.25 | 172.97 | 742.66 | 8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主要企业 | 30天 | 匹配 |
| |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 183.64 | - | 639.47 | 1,0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天 | 匹配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余额 | 应付票据余额 | 采购额 | 资金规模 | 市场地位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 常州市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68 | - | 597.62 | 500.00 | 对应采购化工产品国内区域性贸易商 | 30天 | 匹配 |

注：资金规模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由上表可见，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与采购额具有匹配性，其中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福建烜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工程建设服务，每年根据工程进度暂估应付账款；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属于能源供应商和三废处理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部分当期采购前十大供应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未进入前十大主要系临近各报告期末对其采购额较少，导致期末余额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要支付对象与采购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匹配性。

三、关于流动性风险

（一）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63 | 4,739.86 | -6,140.97 |
| 净利润 | 1,300.87 | 6,992.65 | 5,57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 1,309.77 | -2,252.80 | -11,713.0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1,713.02万元、-2,252.80万元和1,309.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净利润 | 1,300.87 | 6,992.65 | 5,572.05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61.46 | 322.73 | 38.77 |
| 资产减值准备 | 45.67 | 69.34 | 5.49 |
| 固定资产折旧 | 792.20 | 3,672.47 | 3,008.0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45 | 16.29 | 42.39 |
| 无形资产摊销 | 30.51 | 236.18 | 256.1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36 | 24.85 | 8.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3.94 | 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8 | 358.39 | 4.7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 | -23.27 | 88.7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9.66 | 547.06 | 425.4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16 | -184.41 | -26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6.38 | -60.43 | 21.7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46.29 | 1,312.86 | -5,524.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68.76 | -10,553.97 | -14,768.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38.70 | 2,232.76 | 4,970.69 |
| 其他 | -166.33 | -219.70 | -30.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63 | 4,739.86 | -6,140.97 |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较净利润少11,713.02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考虑未来订单情况进行产品备货，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5,524.6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内销客户多采用票据结算，公司2023年度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12,777.64万元，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进而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2,252.80万元，差异相对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主要系该年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公司较多通过背书票据的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项，这也减少了公司因销售产品而应收到的现金。前述因素导致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321.21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553.97万元主要由于（1）2024年度销售情况有所提升，期末应收账款增加5,509.34万元；（2）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5,792.01万元。同时，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2.73万元、资产折旧摊销金额3,924.94万元，2024年度由于销售情况有所提

升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1,312.86 万元等事项抵消了部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造成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1,309.77 万元，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2 月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68.76 万元。

2、说明公司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39.54% | 35.05%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48.26% | 47.89%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15.31% | 15.32%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32.32% | 32.48% |
| 平均值 | / | 33.86% | 32.69% |
| 本公司 | 44.17% | 44.03% | 48.08% |

数据来源：Wind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且相对便捷的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是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稳健水平且风险可控。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1.00 | 1.10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1.54 | 1.40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4.32 | 4.50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3.50 | 4.53 |
| 平均值 | / | 2.59 | 2.88 |
| 公司 | 0.97 | 0.95 | 0.94 |

数据来源：Wind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0.75 | 0.77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1.07 | 0.97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3.69 | 3.91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2.44 | 3.67 |
| 平均值 | / | 1.99 | 2.33 |
| 公司 | 0.64 | 0.59 | 0.56 |

数据来源：Wind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在报告期内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同时考虑到融资成本及融资的便捷性，报告期内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因此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长期债券融资等不会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这导致公司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低。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新增建设逐步减少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二）结合短期借款及到期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是否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可用货币资金、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短期借款（万元） | 12,855.22 | 12,505.23 | 7,507.28 |
| 可用货币资金（万元） | 6,953.87 | 5,167.91 | 10,839.79 |
| 现金比率 | 0.13 | 0.10 | 0.20 |
| 利息支出（万元） | 73.13 | 576.43 | 509.7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44 | 14.68 | 13.36 |

注1：现金比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动负债；

注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金额、利息保障倍数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流动性负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规模有所降低，2024年及2025年2月均低于短期借款规模，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中仅1,501.43万元将于1个月内到

期，其余债务到期时间分布在 3 至 12 个月，无集中偿付压力，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小。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尚余为 2.96 亿元，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充足的流动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 13.36 倍上升至 21.44 倍，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按时偿还债务本息提供可靠来源。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自身持续经营积累滚动偿付负债，在经营扩张，流动资金存在缺口时，也能及时通过银行授信融入资金偿还负债。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较优，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积累逐步增厚，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因此，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强化应收账款与资金回流管理：凭借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核心客户搭建常态化沟通渠道，协商缩短付款周期，加快资金回流速度；对于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优先推广高信用等级银行票据结算方式，提高票据资金的流通性与使用效率。

（2）提升精益运营与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库存管理模式，在保障交付的前提下动态优化存货水平，减少资金占用；同时，持续开展采购成本管控，基于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定期议价，优化采购条款。通过提高票据支付等灵活结算方式，有效管理现金流出，维持充裕的营运资金。

（3）深化金融机构合作，优化债务结构与融资能力：紧抓市场贷款利率走低的趋势，针对公司现存的高成本债务，在到期后优先接入低成本债务完成替换，降低整体债务成本；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确保现有授信额度稳定；积极寻求更多元化、成本更低的融资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可用货币资金、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万元） | 14,614.99 | 12,505.23 | 7,507.28 |
| 可用货币资金（万元） | 7,151.86 | 5,167.91 | 10,839.79 |
| 利息支出（万元） | 175.22 | 576.43 | 509.7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54 | 14.68 | 1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709.59 | 4,739.86 | -6,140.97 |

注：2025年1-6月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后现金流情况良好，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短期借款比均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所降低。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发展安排，分析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背景下存在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的合理性；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受限等情况，并与公司沟通了解受限原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货币资金余额平均值，结合财务费用中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计算收益率，以确定公司各期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检查借款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条款等事项，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各笔银行借款的到期归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关注到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保障；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征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以及权属情况；

5、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及票据核算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6、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了解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并关注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流程、付款周期、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明细表，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核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并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10、获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经营状况、营运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及稳定性等，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长短期借款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比重较大，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根据统计计算得出的平均收益率位于公司各期实际执行的存款利率区间范围之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所有到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未到期借款已制定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具有匹配性，对应支付对象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及减值、存货周转及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5、公司由于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融资方式有限，且因业务增长的需求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各报告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占用关联方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根据企业使用的每个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制定大额标准，抽取报告期内所有单笔金额大于该标准的对外流出或外部流入样本，将相关样本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了双向检查，验证资金来源与用途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5年1-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 总计金额 | 65,869.70 | 60,613.18 | 217,945.52 | 221,615.64 | 207,209.55 | 206,468.56 |
| 主办券商核查金额 | 53,444.09 | 56,786.51 | 195,120.18 | 203,560.20 | 182,912.56 | 193,371.46 |
| 主办券商核查比例 | 81.14% | 93.69% | 89.53% | 91.85% | 88.27% | 93.66% |
| 会计师核查金额 | 56,978.91 | 55,637.31 | 184,294.95 | 197,656.72 | 171,693.02 | 172,853.86 |
| 会计师核查比例 | 86.50% | 91.79% | 84.56% | 89.19% | 82.86% | 83.72% |

注：借方代表企业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出，如支付货款、费用等；贷方代表企业银行账户的资金收入，如收到销售回款、借款等。

2、向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发送函证，了解公司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受限等情况，对受限资金的金额、性质及原因进行核查；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分析各账户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重点区分受限资金与可自由支配资金，访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发展安排，分析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背景下存在银行借款的合理性；

4、对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查阅相关合同协议、收款付款凭证、资金往来明细账等，检查了资金划转情况，并核实了资金划转的原因及用途；

5、访谈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查阅内控制度文件，全面评估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及财务记录，未发现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流转真实合理；
- 2、通过核查核实公司银行付款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占用资金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已全部偿还；
-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有效。

三、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11.12 万元、66,314.61 万元和 9,410.8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72.05 万元、6,992.65 万元和 1,300.87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

（二）合规经营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三）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授信额度逐年增加，整体债务规模相对稳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尚余 2.96 亿元，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现金流状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8%、44.03%和 44.17%。2023 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较多，相应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规模较大，该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略高；2024 年度，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39.54% | 35.05%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48.26% | 47.89%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15.31% | 15.32%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32.32% | 32.48%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33.86% | 32.68% |
| 公司 | 44.17% | 44.03% | 48.08% |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且相对便捷的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是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稳健水平且风险可控。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 和 0.97，速动比率为 0.56、0.59 和 0.64。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在报告期内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新增建设逐步减少以及业务体量的发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1.00 | 1.10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1.54 | 1.40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4.32 | 4.50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3.50 | 4.53 |
| 同行业水平 | / | 2.59 | 2.88 |
| 公司 | 0.97 | 0.95 | 0.94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0.75 | 0.77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1.07 | 0.97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3.69 | 3.91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2.44 | 3.67 |
| 同行业水平 | / | 1.99 | 2.33 |
| 公司 | 0.64 | 0.59 | 0.56 |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在报告期内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同时考虑到融资成本及融资的便捷性，报告期内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因此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长期债券融资等不会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这导致公司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融资性质负债的比较情况如下：

| 比率名称 | | 收入债务倍数 | 净利润覆盖率 | 现金流覆盖率 |
|----------------|------|-------------------------------------|--------------------------------------|--|
| 计算方式 | | 收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借款+债券） | 净利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借款+债券）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借款+债券） |
| 2025年1月-2月[注2]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平均 | / | / | / |
| | 公司 | 0.23 | 3.19% | 6.39% |
| 2024年度 | 宿迁联盛 | 1.42 | 3.73% | 11.13% |
| | 利安隆 | 1.87 | 13.62% | 15.25% |
| | 风光股份 | 5.04 | 不适用[注1] | 7.28% |
| | 科思股份 | 3.43 | 84.56% | 124.10% |
| | 平均 | 2.94 | 17.64% | 39.44% |
| | 公司 | 2.04 | 21.56% | 14.62% |

| 比率名称 | | 收入债务倍数 | 净利润覆盖率 | 现金流覆盖率 |
|---------|------|-------------|---------------|---------------|
| 2023 年度 | 宿迁联盛 | 1.71 | 9.03% | 14.24% |
| | 利安隆 | 2.00 | 13.57% | 6.55% |
| | 风光股份 | 3.42 | 6.83% | 9.73% |
| | 科思股份 | 3.86 | 118.02% | 128.52% |
| | 平均 | 2.75 | 36.86% | 39.76% |
| | 公司 | 1.98 | 23.33% | 不适用[注 1] |

数据来源：Wind

注 1：此两处相关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不纳入计算范围

注 2：2025 年 1 月-2 月数据未年化

上表可见，在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融资性质负债之间的比值指标上，公司与多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且处于持续优化中，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3、公司的偿债安排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3,773.30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928.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金融机构债务的金额合计 34,575.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52,019.35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96 亿元。公司能够通过自身持续经营积累滚动偿付负债，在经营扩张，流动资金存在缺口时，也能及时通过银行授信融入资金偿还负债。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较优，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积累逐步增厚，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问题七、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重要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境外投资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③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④说明欣阳化工纳入合并报表，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因车间安全事故引发火灾受到行政处罚，受阻胺光稳定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8.69%、103.97%、73.93%，产销率为 83.12%、90.26%、212.51%。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为 78.5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④结

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中“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对应产品大类对收入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67.28%和 68.77%。请公司：①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80.81 万元、18,130.27 万元和 17,13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27%和 32.9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22.11 万元、3,584.43 万元和 4,324.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4.73 万元、11,674.07 万元和 8,015.30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说

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65 万元、0.00 万元和 3,171.25 万元。请公司：①列示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情形。请公司：①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等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质不良、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重要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境外投资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③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④说明欣阳化工纳入合并报表，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满足上述重要子公司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及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杭州帝盛的有关情况

(1) 杭州帝盛的历史沿革

① 2011年3月，杭州帝盛设立

杭州帝盛于2011年3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571452967G”，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璞，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杭州帝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启东金美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正宇会验（2011）第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6日，杭州帝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②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启东金美将持有杭州帝盛100%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东金美将持有杭州帝盛100%的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盐城帝盛。

2015年9月14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盐城帝盛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③ 2018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5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盐城帝盛以货币认缴。

2018年1月15日，杭州帝盛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盐城帝盛 | 1,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前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④ 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盐城帝盛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转让给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5月27日，盐城帝盛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以934.9348万元价格转让给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以860.6433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以140.0569万元价格转让给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以19.7321万元价格转让给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以15.633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6月21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行平 | 474.3454 | 47.4345 |
| 2 | 王瑛 | 436.6531 | 43.6653 |
| 3 | 帝鑫美达 | 71.0588 | 7.1059 |
| 4 | 潘行江 | 10.0112 | 1.0011 |
| 5 | 周志强 | 7.9315 | 0.7932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⑤ 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杭州帝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2.0797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2.0797万元股权以4.0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8月29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行平 | 474.3454 | 47.4345 |
| 2 | 王璞 | 436.6531 | 43.6653 |
| 3 | 帝鑫美达 | 71.0588 | 7.1059 |
| 4 | 周志强 | 10.0112 | 1.0011 |
| 5 | 潘行江 | 7.9315 | 0.7932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⑥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杭州帝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王璞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周志强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

2020年12月24日，帝盛科技有限与潘行平、王璞、帝鑫美达、周志强及潘行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以1,150.4953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王璞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以1,059.0757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以172.3493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周志强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以24.2811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以19.2386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

2020年12月25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帝盛科技有限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 杭州帝盛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2025年2月28 |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4,367.36 | 12,688.11 | 13,746.79 |
| 非流动资产 | 1,573.85 | 1,568.02 | 1,128.60 |
| 资产总额 | 15,941.21 | 14,256.12 | 14,875.39 |
| 流动负债 | 10,502.93 | 9,022.56 | 10,343.59 |
| 非流动负债 | 140.28 | 139.51 | 5.93 |
| 负债总额 | 10,643.22 | 9,162.07 | 10,349.53 |
| 净资产 | 5,297.99 | 5,094.05 | 4,525.87 |
| 营业收入 | 4,938.65 | 35,396.75 | 24,731.08 |
| 营业成本 | 4,745.54 | 34,383.56 | 23,759.11 |
| 利润总额 | 258.40 | 698.93 | 577.54 |
| 净利润 | 203.94 | 568.19 | 467.11 |

(3) 杭州帝盛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杭州帝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杭州帝盛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蒂盛科技的有关情况

(1) 蒂盛科技的历史沿革

蒂盛科技于2021年3月25日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蒂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J5MQT85”，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3幢55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蒂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帝盛科技有限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蒂盛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蒂盛科技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2）蒂盛科技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4,210.80 | 4,880.05 | 2,708.59 |
| 非流动资产 | 18.98 | 19.40 | 5.80 |
| 资产总额 | 4,229.79 | 4,899.45 | 2,714.39 |
| 流动负债 | 3,345.64 | 4,039.07 | 2,065.33 |
| 非流动负债 | 0.10 | 0.13 | 0.31 |
| 负债总额 | 3,345.74 | 4,039.20 | 2,065.65 |
| 净资产 | 884.04 | 860.25 | 648.74 |
| 营业收入 | 1,028.80 | 13,921.65 | 7,114.53 |
| 营业成本 | 996.86 | 13,560.17 | 6,980.21 |
| 利润总额 | 25.24 | 211.08 | 185.07 |
| 净利润 | 23.80 | 211.50 | 169.83 |

（3）蒂盛科技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蒂盛科技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蒂盛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的原因系充分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公司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具备合理性、必要性；设立香港帝盛的原因为借助中国香港的自由贸易政策优势进行海外市场拓展，系境内企业布局海

外业务的常见方式。

2、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欧洲帝盛

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履行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有：浙江省商务厅于2017年4月18日向杭州帝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120号），对杭州帝盛在荷兰投资设立欧洲帝盛行为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7]N00122号”。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欧洲帝盛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但公司未就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2) 香港帝盛

公司设立香港帝盛履行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有：福建省商务厅于2023年2月21日，向公司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300019号），对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帝盛行为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闽境外投资[2023]N00020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就境外投资事项完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304-350000-04-05-415444）。公司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帝盛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发展与改革部门完成备案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3、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杭州帝盛当时经办人员不了解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因此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时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就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欧洲帝盛仅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政策》《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未依法

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浙江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被要求停止项目实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拟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走访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向其工作人员主动报告了杭州帝盛前述投资欧洲帝盛及未办理发改备案等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还通过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不会进行处罚，该境外公司可以继续运营。

(3)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作出承诺，如杭州帝盛因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帝盛科技及杭州帝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商务核准及外汇登记程序，且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金额较小，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经走访及电话确认，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且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杭州帝盛不会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此外，欧洲帝盛系帝盛科技参股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帝盛科技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杭州帝盛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 类别 | 主要内容 | 是否属于该类型 |
|-----------|---|---------|
|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 否 |
| |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否 |
| |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 否 |
| |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 否 |
| |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 否 |
|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 否 |
| |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否 |
| |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否 |
| |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 否 |
| |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的国家和地区为荷兰、中国香港,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欧洲帝盛和香港帝盛的主要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的销售,结合《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荷兰律师 Rutger Jansen(职业编号:A20786)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在荷兰、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类别,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5、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中国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已针对香港帝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合规意见,香港帝盛合法有效存续,其运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问题,在中国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帝盛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境外子公司香港帝盛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就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此外,荷兰律师 Rutger Jansen 已针对欧洲帝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合规意见,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诉讼、

仲裁、政府调查记录。

(三) 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投资入股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欧洲帝盛、广州帝盛新材料，公司投资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参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公司名称 | 原因及必要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广州欣友唯 | 利用广州欣友唯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实现快速的产业布局，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
| 广州帝盛 | 利用广州帝盛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防晒剂的销售，扩展公司产品领域，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
| 欧洲帝盛 | 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公司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注册资本 3.60 万欧元，欧洲帝盛设立时公司投资 1.8 万欧元获得 50% 股份，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
| 广州帝盛新材料 | 利用广州帝盛新材料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以帝盛品牌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及欧洲帝盛销售产品，与该等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关联销售”。

综上，公司投资参股有关参股公司目的为推广公司产品销售，加强相关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有关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 说明欣阳化工纳入合并报表, 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欣阳化工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方式处理该笔交易, 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 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 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 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 投入, 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 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 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 产出, 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 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 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 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 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 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1) 本次资产收购内容具备业务所需的完整投入

1) 人员及生产技术

本次根据《资产收购协议》, 标的资产涉及需置入拟挂牌公司或其指定项目资产运营实体的相关人员的, 将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需要, 由帝盛科技协调并

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确定置入帝盛科技或其指定项目资产运营实体的员工名单，并由相应经营主体与该部分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因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存在通用性，欣阳化工相关生产线搬迁后，帝盛科技原有生产技术人员已经可以满足业务展开所需的“人工”及“必要的生产技术”。

2) 资产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欣阳化工账面资产情况及设备转让搬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欣阳化工车间 | 主要设备 | 对应产品 | 设备金额 (a=b+c) | 无法搬迁设备(b) | 可搬迁设备(c) | 实际搬迁设备(d) | 搬迁占比(d/c) |
|--------|--------------------------------|---------|-----------------|-----------|----------|-----------|-----------|
| 一车间 | 反应釜、离心机、脱色釜、结晶釜、冷却喷雾造粒装置、尾气系统等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706.16 | 196.00 | 510.16 | 591.59 | 67% |
| 二车间 | 搪瓷反应釜、反应釜、脱色釜、水洗釜等 | | 277.00 | 76.49 | 200.51 | | |
| 三车间 | 制氮机、反应罐、螺杆机、成品釜、尾气系统等 | | 261.54 | 88.64 | 172.90 | | |
| 小计 | | | 1,244.70 | 361.13 | 883.57 | 591.59 | 67% |
| 四车间 | / | | 184.90 | | | | |
| 五车间 | / | | 220.79 | | | | |
| 仓库 | / | | 4.53 | | | | |
| 公用部门 | / | | 369.23 | | | | |
| 功能母料 | / | | 71.60 | | | | |
| 管理部门 | / | | 5.23 | | | | |
| 化验室 | / | | 72.62 | | | | |
| 研发部门 | / | | 7.62 | | | | |
| 制冰车间 | / | | 106.18 | | | | |
| 总计 | / | | 2,287.40 | | | | |

截止搬迁前，欣阳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金额 2,287.40 万元，其中主要情况如下：

①“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为欣阳化工在报告期内为帝盛科技提供受托加工业务的车间，生产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三个车间机器设备合计金额 1,244.70 万元；且最终欣阳化工向帝盛科技转让搬迁的设备均为上述三个车间内的核心机器设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②各车间机器设备包含生产环境所需设备，此类设备为生产线加工生产时所需的环境搭建，包括配电箱、管道、阀门、保温材料等，此类设备不属于必须随生产线整体搬迁并使产线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并且帝盛科技的车间环境亦能为欣阳化工产线搬迁后正常生产加工提供支持。此类设备在三个车间的合计金额约为 361.13 万元。

③扣除上述设备后，三个车间的可搬迁设备金额约为 883.57 万元，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最终欣阳化工向帝盛科技转让搬迁设备金额原值为 591.59 万元，占三个车间可搬迁设备金额 67%左右。

④欣阳化工“四车间”和“五车间”在报告期前已经停产，且不涉及本次转让事项。

（2）本次收购资产具备独立生产加工处理能力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因技术和人员的通用性，帝盛科技原自有生产工人、技术人员，可以满足欣阳化工这批次生产线搬迁后其实现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人力资源需求，具有履行管理能力，能够实施持续的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满足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要素。

综上所述，拟挂牌公司向欣阳化工收购的经营性资产，获得了资产、人员并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会计处理为在拟挂牌公司报表中按照以前会计基础，对同一控制下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欣阳化工原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对于合并中取得

的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未分配利润；合并后拟挂牌公司的利润应包括合并日之前欣阳化工相关业务本年度已实现的利润。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欧洲帝盛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公司对欧洲帝盛不构成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欧洲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股份数（欧元） | 持股比例 |
|----------------------------------|------------------|----------------|
| 杭州帝盛 | 18,000.00 | 50.00% |
| Fanalone B.V. | 17,100.00 | 47.50% |
| 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 900.00 | 2.50% |
| 合计 | 36,000.00 | 100.00% |

注：Fanalone B.V.为 Marnix de Haas 独资公司；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为 Robert Kuc 独资公司。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欧洲帝盛 50%的股权。根据欧洲帝盛《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管理、股东决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法主导欧洲帝盛相关活动，具体约定如下：

| 章节 | 具体条款 |
|------|--|
| 最高管理 | 1、公司应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董事组成，其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2、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管理，但受本章程规定的限制；3、董事会拥有代表公司的权力 |
| 股东决议 | 1、股东通常要出席股东会，在会上作出决议；2、只有拥有 100%股本的所有代表出席股东会或以其它形式参加股东会，决议才有效。否则可重新发出邀请，再次召开股东会；3、股东会决议须得到多数赞成票方可通过，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其它强制性规定 |

欧洲帝盛未成立董事会，由 Adno Services B.V.（欧洲帝盛实际控制人 Marnix de Haas 独资公司）担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负责欧洲公司的管理工作，管理具体的商业活动；因此，欧洲帝盛所有商务活动均由 Adno Services B.V.负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公司章程、委派董事及其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等内

容，公司虽持有欧洲帝盛 50%股权，但其不能仅凭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单方面主导欧洲帝盛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定义。

根据荷兰律师 Rutger Jansen 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欧洲帝盛实际控制人为 Marnix de Haas。

综上，公司将欧洲帝盛认定为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公司对广州欣友唯不构成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欣友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杭州帝盛 | 60.00 | 30.00% |
| 王庆 | 50.00 | 25.00% |
| 李志斌 | 50.00 | 25.00% |
| 李桂珍 | 40.00 | 2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持有广州欣友唯 30%的股权。根据广州欣友唯《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管理、股东决议的约定，公司无法主导广州欣友唯相关活动，具体约定如下：

| 项目 | 具体条款 |
|------|---|
| 总经理 | 总经理工作职责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执行董事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股东会 |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广州欣友唯未成立董事会，由王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广州欣友唯《公司章程》的约定，总经理负责广州欣友唯的管理工作，管理具体的商业活动；

因此，广州欣友唯所有商务活动均由王庆负责。另，2025年7月，王庆与李志斌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表示，李志斌为王庆的一致行动人，在李志斌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李志斌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表决、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与王庆保持一致，如与王庆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王庆的意见行使其权利。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公司章程》、委派董事及其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等内容，公司虽持有广州欣友唯30%股权，但其不能仅凭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单方面主导广州欣友唯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定义。

综上，公司将广州欣友唯认定为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 2、查阅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3、查阅了荷兰律师和中国香港律师针对欧洲帝盛和香港帝盛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 4、查阅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5、访谈了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相关工作人员，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
-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以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开具的发票等，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分析关联交易的

必要性及公允性；

7、查阅了境内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相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参股广州欣友唯、欧洲帝盛、广州帝盛和广州帝盛新材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实地走访了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了解公司股权、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

2、公司境外投资均系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投资香港帝盛已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投资欧洲帝盛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境外子公司香港帝盛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就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公司参股广州欣友唯、欧洲帝盛、广州帝盛和广州帝盛新材料均系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参股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收购欣阳化工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付款凭证；

2、查阅了境内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相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参股广州欣友唯、欧洲帝盛、广州帝盛和广州帝盛新材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查阅了荷兰律师针对欧洲帝盛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4、实地走访了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了解公司股权、实际经营、管理情

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欣阳化工相关业务纳入合并报表，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因车间安全事故引发火灾受到行政处罚，受阻胺光稳定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8.69%、103.97%、73.93%，产销率为 83.12%、90.26%、212.51%。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为 78.5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④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情况如下：

| 环节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
| 生产 | <p>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 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司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 | <p>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 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司使用特定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但均未达到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所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 | |

| 环节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
| | 法》 | 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 |
| 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帝盛科技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现有生产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也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杭州帝盛和帝凯贸易存在对外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向帝盛科技出售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杭州帝盛和帝凯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购买与销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 (1) 公司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料已办理相应备案；(2) 公司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品的情况。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
| 存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
| 运输 | 《危险化学品安全 | 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 |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 |

| 环节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
| 管理条 例》 | 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厂区完成交付，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相应运输资质。 | |

公司已取得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浙杭安经字（2023）02004292 | 杭州帝盛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10日 | 三年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市L安经（2024）0009 | 帝凯贸易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2024年1月11日 | 三年 |
| 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 BA 闽 350781[2024]004 | 帝盛科技 |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 2024年8月14日 | 三年 |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2、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邻硝基苯胺、对特辛基苯酚、对甲基苯酚等，其中甲醇、水合肼、甲苯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提供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主要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向公司销售危化品情况 | 资质 | 资质内容 | 有效期至 |
|----|------------|------------|-------------------------------|--|-----------|
| 1 |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 水合肼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F)危化经字(A)00811号】 | 纯批发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水合肼[含肼≤64%]、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氨溶液[含氨>10%]、苯、苯胺、苯酚、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丙酮、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3-丁二烯[稳定的]、2-丁酮、2-丁氧基乙醇、苊、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醚、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环己烷、甲苯、甲醇、甲醇钠、甲基叔丁基醚、甲硫醚、甲醛溶液、 | 2028年7月9日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向公司销售危化品情况 | 资质 | 资质内容 | 有效期至 |
|----|-------------------|------------|------------------------------------|--|------------|
| | | | | 甲酸、硫酸、氯苯、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溶剂油[闭杯闪点≤60°C]、三氯化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石脑油、四氯乙烯、四氢呋喃、盐酸、乙醇[无水]、乙腈、乙醚、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烯、乙酰氯、正丁醇、正己烷、正磷酸、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 | |
| 2 | 苏州同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苯酚、甲苯等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2774】 | 一般危化品: 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粗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环己烷、环戊烯、甲醇、4-甲酚、2-甲基-1-丙醇、甲基叔丁基醚、1-氯-2,3-环氧丙烷、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C]、2,4,4-三甲基-1-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三聚异丁烯、石脑油、1,3-戊二烯[稳定的]、辛基苯酚、乙苯、乙醇[无水]、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正丁醇、正己烷、4-甲基-2-戊酮; 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不得储存, 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 2027年3月17日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苏)3J32058200980】 | 甲苯 50000 吨/年、丙酮 500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50000 吨/年、硫酸 50000 吨/年 | 2027年3月17日 |
| 3 | 福州昌来发展有限公司 | 甲醇等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鼓危经[2023]0008(变)】 | 甲醇、氨水、液氨、甲醛、苯酚、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醋酸、醋酸溶液、乙醇、磷酸、甲苯、甲缩醛、N,N-二甲基甲酰胺、五氯化磷、2-丙烯腈[稳定的]、二氯甲烷。 | 2026年2月26日 |
| 4 | 福建省邵武市汇恒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甲醇等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南危经[2025]0408号】 |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乙醇[无水]、氢氧化钠、氢氟酸、氢氧化钾、氨溶液[含量>10%]、甲醇[仅用于工业原料使用]、三氧化铬[无水]、甲醛、氟化钠、乙酸乙酯、磷酸、氯化亚砷、乙腈、甲酸、漂白粉、次氯酸钠[含量>5%]、丙烯酰胺、亚硝酸钠、硫化钠、苯酚、二甲氧基甲烷、正丙醇、异丙醇、均三甲苯、二甲醚、苯乙烯[稳定的]、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氧丙烷、四氢呋喃、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碳酸二甲酯、环己酮、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正丙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烷 N、N-二甲基甲酰胺、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二醇单甲醚、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正丁醇、硫酸二甲酯、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甲基环己烷、过氧化双丙酮醇[含量≤57%, 含 B 型稀释剂≥26%, 含水≥8%]、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正庚烷、正己烷、2-丁酮、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 | 2028年4月27日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向公司销售危化品情况 | 资质 | 资质内容 | 有效期至 |
|----|------------|------------|----------------------------|--|------------|
| | | | | 固化剂、三氯化铝[无水]、液氨、甲醇钠、氟硅酸钠、溶剂油[闭杯闪点≤60℃]、连二亚硫酸钠、过二硫酸铵、硼酸、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易制爆：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重铬酸钠、硝酸钾、硝酸钠、六亚甲基四胺、水合肼、硫磺、1,2-乙二胺、重铬酸钾、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易制毒：乙醚、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 | |
| 5 | 衢州友基化工有限公司 | 亚硝酸钠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衢安经字202300051号】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钠、六亚甲基四胺、水合[含肼≤64%]。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酐、2-丁酮、硫酸、盐酸、氨、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醇、甲醇钠甲醇溶液、糠醛、环己酮、2-丁酮肟、甲醇钠、亚硝酸钠、氟硅酸钠、二氯甲烷、甲酸、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醇胺、氟化氢铵。以上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禁止作为城镇燃气销售。 | 2026年9月14日 |

(2) 主要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主要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置单位 |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F07820073 | 2027年6月27日 |

(3) 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不涉及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邵武市新鸿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浦城县顺兴危化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公司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前述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运输服务的情形。

(4) 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

综上，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供应商、客户档案，并对供应商、客户所应具备的资质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二) 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

1、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安全验收情况 |
|----|--|-----------------|
| 1 |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 阶段性验收 |
| 2 | 福建帝盛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 阶段性验收 |
| 3 |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 阶段性验收 |
| 4 |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
| 5 |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构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设施类型 |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 | 运行情况 |
|------|---|------|
| 消防设施 | 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喷淋系统、防火门、消防泵、消防水池、防火涂层、防爆门、消防控制柜、消防微站 | 正常 |
| 劳防用品 | 安全帽、护目镜、耳塞、劳保鞋、防尘口罩、绝缘工器具、防毒面具、焊工服、正压呼吸器 | 正常 |
| 安全标志 |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限速标志 | 正常 |
| 防护设施 | 设备防护罩、变配电系统接地、避雷针 | 正常 |
| 防爆设施 | 布袋除尘器 | 正常 |
| 应急设施 | 应急照明、担架、正压式呼吸器、鼓风机、应急药品、备用电源、防火沙桶、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疏散指示牌、手持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 正常 |

| 设施类型 |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 | 运行情况 |
|----------|---------------------------|------|
| 防触电设施 | 设备、电箱接地 | 正常 |
| 报警设施 | 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 | 正常 |
| 泄压和止逆设施 | 锅炉安全阀、天然气切断阀、乙炔瓶回火器 | 正常 |
| 实时检测仪 | 一氧化碳检测仪主机、探头；可燃气体检测仪主机、探头 | 正常 |
|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 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 | 正常 |

3、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相关手续；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4、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4年4月事故发生后，帝盛科技停工停产，直至完成整改并向邵武市应急管理局递交《复工复产申请报告》后，于2024年5月6日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邵）应急复查〔2024〕危化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逐步恢复了除事故产线外的其他生产工作。

公司该次安全事故主要影响相关车间东部的生产线，需要对相关烧毁设备重新采购安装以及房屋加固，该生产线已于2024年12月8日取得专家组意见并恢复试生产。

本次事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为：（1）公司资产报废支出、伤亡人员抚恤金、行政处罚支出，扣除保险理赔后产生营业外支出413.96万元；（2）降低了公司部分产品可正常生产交货的数量，实际销售量较预期下降；（3）停产期间，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持续计提开支，毛利率下降。

5、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立即成立隐患排查及治理特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和生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对全厂各车间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排查及治理；组织生产人员开展关于设备、工艺等操作规程专项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专项安全培训活动；组织

生产车间现场作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离心机等关键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异常情况现场处置、事故上报流程、消防器材技能等相关培训；组织离心机着火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同时公司开展离心机专项整改活动，对生产区所有的离心机进行安全性能改造，补充软硬件相关措施具体包括：补充相关工艺管理制度；开展离心机使用培训；补充标志、标识；完善氮气检测装置和连锁保护；增加远程传输系统等。

2024年10月15日，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福建帝盛及有关责任人员的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裁量基准范围内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标准，福建帝盛有关责任人员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安全事故的整改和安全隐患自查工作。

6、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公司所在地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但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除前述生产事故外，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安全部门，并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培训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公司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工）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8、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主要搜索平台，结合帝盛科技《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生成日期为2025年9月3日），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5年度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紫外线吸收剂 | 实际产能（吨） | 903.85 | 6,181.12 | 5,519.24 |
| | 备案产能（吨） | 2,666.67 | 14,541.67 | 11,700.00 |
| | 产量（吨） | 605.12 | 5,426.66 | 4,710.98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66.95% | 87.79% | 85.36% |
| | 备案产能利用率 | 22.69% | 37.32% | 40.26%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实际产能（吨） | 232.12 | 1,727.06 | 66.01 |
| | 备案产能（吨） | 783.33 | 2,825.00 | 200.00 |
| | 产量（吨） | 171.62 | 1,795.69 | 91.55 |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5 年度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73.93% | 103.97% | 138.69% |
| | 备案产能利用率 | 21.91% | 63.56% | 45.78% |
| | 欣阳化工生产数量 (吨) | - | 645.27 | 1,778.04 |
| 合并 | 实际产能 (吨) | 1,135.97 | 7,908.17 | 5,585.25 |
| | 备案产能 (吨) | 3,450.00 | 17,366.67 | 11,900.00 |
| | 产量 (吨) | 776.73 | 7,222.34 | 4,802.53 |
|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68.38% | 91.33% | 85.99% |
| | 备案产能利用率 | 22.51% | 41.59% | 40.36% |
| | 欣阳化工生产数量 (吨) | - | 645.27 | 1,778.04 |

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欣阳化工生产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生产产成品的情况。

上述用于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的实际产能为根据公司产线生产情况测算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四) 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

1、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匹配情况

(1) 委外加工和外协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欣阳化工生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帝盛科技的部分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产线尚在建设中，公司委托欣阳化工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公司委托欣阳化工生产具体数量如下：

单位：吨

| 产品名称 | 2025 年度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 | 645.27 | 1,778.04 |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委托欣阳化工生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委托生产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业务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

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故在 2023 年初将欣阳化工业务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前述业务合并后，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委托欣阳加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关于关联方委托加工”。与前述委托加工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合并入公司体系内，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 外协厂商名称 | 产品 | 2025 年 1-2 月 | | | 2024 年 | | | 2023 年 | | |
|--------------|-----|--------------|----|----|--------|--------|------|--------|----|----|
| |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 氯代烷 | - | - | - | 78.57 | 126.27 | 6.22 | - | - | - |

公司上述外协采取由外协厂商包工不包料的外协加工方式，外协成本主要包括加工费，不包括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氯代烷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4.08 元/千克，因此氯代烷外协后平均成本为 20.30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氯代烷的价格区间为 19.73 元/千克至 23.01 元/千克，外协后平均成本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内，外协数量与外协成本相匹配，价格具备公允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协情况。

（2）外购成品的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的情况，外购产品主要用于搭售或者缓解暂时的排产不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 | 2025 年 1-2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收入 | 数量 | 收入 | 数量 | 收入 | 数量 |
| 紫外线吸收剂 | 26.30 | 1.22 | 3,884.92 | 452.45 | 864.58 | 78.24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89.54 | 17.50 | 593.17 | 118.83 | 341.48 | 61.34 |
| 其他 | 30.91 | 4.52 | 263.72 | 73.09 | 213.29 | 44.73 |
| 总计 | 146.75 | 23.24 | 4,741.80 | 644.36 | 1,419.35 | 184.31 |

2、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5 年 1-2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紫外线吸收剂 | 143.58% | 110.30% | 89.90% |

| 产品名称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212.51% | 90.26% | 83.12% |
| 合并 | 158.81% | 104.08% | 88.39% |

公司产销率计算公式为当期销量（包含外购产品）/当期产量，报告期内外购紫外线吸收剂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84%、7.56%和 0.14%，扣除外购影响后，2024 年，产销率较高系出售部分 2023 年库存商品所致；2025 年 1-2 月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春节停产，排产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水平符合公司备货生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备合理性。

3、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除委托欣阳化工生产及少量外协加工部分原材料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外加工或外协情况，委托欣阳加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关于关联方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交易定价依据情况参见上文回复，有关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委外加工或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成品毛利率如下：

| 毛利率 |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自产产品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70% | 21.67% | 23.51% |
| |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 24.25% | 22.63% | 26.38%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8.65% | 17.90% | 11.18% |
| | 其他 | 10.68% | 13.86% | 10.10% |
| 外购成品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5.28% | 6.61% | 9.16% |
| |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 2.66% | 4.65% | 5.33% |
| | 受阻胺光稳定剂 | 18.26% | 15.59% | 12.34% |
| | 其他 | 17.38% | 15.16% | 19.61% |

外购成品与自产产品搭售是化工助剂行业通行惯例，主要目的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另外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者新产品产线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外购成品的情况，外购成品系对自有产品类型和产能的重要补充，该类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可获知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16%、6.61%和 15.28%，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和外购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月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产 | 9,264.11 | 98.44% | 61,572.81 | 92.85% | 45,791.76 | 96.99% |
| 外购 | 146.75 | 1.56% | 4,741.80 | 7.15% | 1,419.35 | 3.01% |
| 合计 | 9,410.86 | 100.00% | 66,314.61 | 100.00% | 47,211.1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99%、92.85%、98.44%，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1%、7.15%、1.56%。其中，2024 年公司外购成品销售较 2023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增长，部分产品产能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增加。公司外购成品主要用于搭售或者缓解暂时的排产不足，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质、体系认证文件；
- （2）登录了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了公司相关备案情况；
- （3）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核实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需的经营资质；

(6) 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当地安全生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主要搜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等情况进行核查；

(7) 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核查公司项目安全验收相关进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消防验收情况；

(8) 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9) 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10) 查阅了公司《复工复产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离心机专项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

(11) 核查了公司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节能审查等资质或批文，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产量、销量、外购成品、外协加工金额和数量等数据，核查公司备案产能情况；

(12) 查阅了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13) 访谈了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项目安全验收相关进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消防验收情况；了解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

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2) 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

(3) 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4) 公司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相匹配，产销率水平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吻合，具备合理性，公司外协及外购成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不存在依赖。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万元） | 87.93 | 440.47 | 475.31 |
|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万元） | 82.56 | 295.75 | 360.27 |

1、核查程序

针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涉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性质和业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2) 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明细表，测算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抽查大额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凭证，核查其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规定。

三、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中“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对应产品大类对收入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67.28%和 68.77%。请公司：①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合同签署日期 | 过户日期 | 取得方式 | 转让对价 |
|----|---------------|-----------------------|----|------------|------------|------------|-----------------|------|
| 1 | 2016103462891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9年6月14日 | 2021年5月10日 | 2021年6月7日 |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2 | 2016103463377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9年5月21日 |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4月2日 | 盐城帝盛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3 | 2016103454062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9年5月21日 |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4月8日 | 盐城帝盛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4 | 2011102991700 |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 发明 | 2014年2月26日 | 2021年5月10日 | 2021年6月10日 |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合同签署日期 | 过户日期 | 取得方式 | 转让对价 |
|----|---------------|---------------------------|----|------------|------------|------------|-----------------|------|
| 5 | 2011103722720 |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 发明 | 2013年9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 2021年6月9日 |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6 | 201610344334X | 一种UV292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8年8月21日 |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4月11日 | 欣阳化工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7 | 2016103443354 | 一种UV770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8年6月12日 |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4月23日 | 欣阳化工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 8 | 2016103444380 |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 | 2017年7月7日 |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4月23日 | 欣阳化工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 0 |

2、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分别来自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盐城帝盛、启东金美现已注销。上述三家公司与帝盛科技的历史关联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3、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

上述继受取得 8 项发明专利中的 5 项为公司主要产品（UV-P、UV-770、UV-292、UV-329、UV-234 等）的制备方法；1 项为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精制方法；1 项为公司废弃物综合处理方式；另外 1 项为染料的制备方法。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或精制方法对公司 2024 年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涉及产品情况 | 收入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 具体产品制备方法 | UV-P、UV-770、UV-292、UV-329、UV-234 | 34,045.00 | 51.34% | 5,829.37 | 41.53% |
| 产品大类精制方法 |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 44,619.69 | 67.28% | 9,652.78 | 68.77% |
| 去重后合计 | | 52,264.49 | 78.81% | 10,293.79 | 73.34% |

公司关于废料处理的发明专利亦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另外，公司关于染料制备的发明专利，未应用于公司生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4、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实际控制人创业至今先后设立了欣阳化工、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作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分别由上述三家公司自主研发。上述三家公司先后因当地产业政策、规划调整需要，陆续拆迁而停产。实际控制人决定以帝盛科技为主体推进挂牌和上市计划，为了充分利用业务资源，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三家公司陆续于2020年3月、2021年5月和2024年4月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无偿向公司转让8项专利。

根据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而非自然人，亦不存在有关该等专利的诉讼，不涉及其他主体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原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有的专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目前均为有效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 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1、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9项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对应产品情况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 废弃物综合处理，不涉及具体产品 | 2022年11月1日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P的制备方法 | UV-P | 2019年6月14日 | 继受取得 |
| 3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329的制备方法 | UV-329 | 2019年5月21日 | 继受取得 |
| 4 |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234的制备方法 | UV-234 | 2019年5月21日 | 继受取得 |
| 5 | 一种UV292的制备方法 | UV-292 | 2018年8月21日 | 继受取得 |
| 6 | 一种UV770的制备方法 | UV-770 | 2018年6月12日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对应产品情况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7 |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染料制备方式，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 2017年7月7日 | 继受取得 |
| 8 |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 2014年2月26日 | 继受取得 |
| 9 |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 废弃物综合处理，不涉及具体产品 | 2013年9月11日 | 继受取得 |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对应产品情况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
| 1 | 2023112973538 | 一种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的制造方法 | 一种防晒剂的增效剂 | 2024年1月12日 | 实质审查 |
| 2 | 202410807187X | N,N-双(2,2,6,6-四甲基哌啶基)-1,4-乙二酰胺的制备方法 | 一种新型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24年10月22日 | 实质审查 |
| 3 | 2025111254851 | 一种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分离纯化装置 |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 | 2025年8月12日 | 申请受理 |
| 4 | 2025112120657 | 一种烷氧基受阻胺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 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 | 2025年8月28日 | 申请受理 |
| 5 | 2025112930936 | 二茂铁基三嗪类光降解剂及其应用 | 一种关联助剂 | 2025年9月11日 | 申请受理 |

2、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9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另外8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分别来自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有关专利的发明人中绝大部分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相关从业经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从业经历 |
|----|-----|-------------------|--|
| 1 | 潘行平 | 董事长、专利发明人 |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浙江省化工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10月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6月至今于帝凯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18年8月于欣阳化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于启东金美任董事；2009年6月至2022年11月于盐城帝盛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长。 |
| 2 | 周志强 | 专利发明人 | 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于杭州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精细化学品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于启东金美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于杭州帝盛任集团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长助理。 |
| 3 | 周兴旺 |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专利发明人 | 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欣阳化工历任操作工、班长、车间主任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于欣阳化工历任研发员、生产技术科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监事；2022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从业经历 |
|----|-----|---------------|--|
| | | | 年12月至2025年6月于帝盛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2025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 |
| 4 | 熊伟 | 董事、副总经理、专利发明人 | 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于湖北富驰制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主任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于盐城帝盛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副总经理、董事。 |
| 5 | 袁忻 | 专利发明人 | 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20年10月于欣阳化工、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历任化验员、技术员、研发员、开发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 |
| 6 | 沈少华 | 专利发明人 |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业部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任欣阳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盐城帝盛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任启东金美总经理；2023年6月退休。 |
| 7 | 陆舒飞 | 专利发明人 |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于欣阳化工、杭州帝盛任研究员，2020年5月离职。 |
| 8 | 沈峰 | 专利发明人 | 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9年任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室研究员、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盐城帝盛总经理，2012年2月离职。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除沈少华、陆舒飞、沈峰3人已退休/离职，其余人员均尚在公司任职。

3、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13.18万元、2,229.86万元和281.7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3.36%和2.99%，公司有着多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73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1.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工艺研究 | 自主研发 | 32.99 | 37.31 | 320.58 |
| 多品种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 自主研发 | 0.57 | - | 221.82 |
| 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关联产品合成工艺研究 | 自主研发 | 5.51 | 89.06 | 321.55 |
| 环境友好合成工艺二苯甲酮紫外线吸收剂的开发及应用 | 自主研发 | 10.82 | - | 222.49 |
|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 自主研发 | 5.59 | 150.95 | 246.39 |
| 受阻胺光稳定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研究 | 自主研发 | 68.01 | 218.74 | 90.21 |
| 水处理及基本化合物回用的研究 | 自主研发 | 74.05 | 551.62 | 481.25 |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5年1月-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防晒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探究 | 自主研发 | 84.24 | 1,182.18 | 208.91 |
| 合计 | - | 281.79 | 2,229.86 | 2,113.18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2.99% | 3.36% | 4.48% |

4、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相关专利、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共有专利 33 项，除从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系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设施和技术储备，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上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所取得。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核心，致力于通过创新不断探索延长高分子材料抗光老化能力的新思路，开发高效环保的光稳定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助力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和行业伙伴的深入合作，公司不断推动技术革新，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彰显创新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形成多项独特工艺，在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核心产品领域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绿色工厂、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等荣誉，打造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并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三等奖、南平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真空蒸馏技术、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有多项在研项目正处于关键阶段，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扣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需求和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潮流，以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驱动技术研发，专注于开发高效、广谱、安全、

低碳的新一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耐候型高分子材料助剂可满足下游领域对低毒、低 VOCs 排放的要求，符合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中“安全型助剂”的发展方向，可与下游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协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及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工程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境外销售的相关核心紫外线吸收剂及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已按照有关客户的要求办理了有关手续，比如相关产品办理了欧盟 REACH、英国 UK-REACH、韩国 K-REACH、土耳其 KKDIK 的注册或预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等，为下游客户实现严苛环境下的长效抗光老化保护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具有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知识产权，其研发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

5、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公司还有 25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盐城帝盛、启东金美均已注销，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相关资产已被公司收购并构成业务合并。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中，除少数人员离职或退休外，其余仍在帝盛科技任职。在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技术领域，公司均拥有自主研发并取得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主要发明人均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应用场景主要为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制备的精制环节，涉及该类产品重要生产环节，属于公司主要技术之一，该专利已由公司受让取得，但同时公司还拥有与该类产品生产制备相关的其他非专利技术，同时该等非专利技术中部分已经实现应用，部分属于正在迭代研发的新技术。因此，虽然该专利技术较为重要，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公司已经在受让取得有关专利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迭代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专利，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基于转让双方各自业务及发展规划经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采用无偿转让符合当时各方的实际情况，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或有关废料处理等，受让该等专利，符合公司业务上实际需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

6、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文件，确认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变更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核查了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确认继受专利定价依据；

4、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发明专利、主要技术应用情况、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专利发明人任职经历情况、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确认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了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欣阳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定价依据情况，并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其他主体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

2、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由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不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四、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80.81 万元、18,130.27 万元和 17,13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27% 和 32.9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库龄 | | | | 合计 | |
|------------|--------|----------|-------|--------|-------|----------|--------|
| | | 一年以内 | | 一年以上 | | 金额 | 占比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2025年2月28日 | 原材料 | 3,929.33 | 97.64 | 95.08 | 2.36 | 4,024.40 | 100.00 |
| | 周转材料 | 341.08 | 33.12 | 688.66 | 66.88 | 1,029.74 | 100.0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 期间 | 项目 | 库龄 | | | | 合计 | |
|-------------|--------|-----------|--------|----------|-------|-----------|--------|
| | | 一年以内 | | 一年以上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4年12月31日 | 在产品 | 1,883.49 | 100.00 | - | 0.00 | 1,883.49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9,774.11 | 94.61 | 556.57 | 5.39 | 10,330.68 | 100.00 |
| | 合计 | 15,928.01 | 92.24 | 1,340.31 | 7.76 | 17,268.32 | 100.00 |
| | 原材料 | 3,397.06 | 97.08 | 102.03 | 2.92 | 3,499.09 | 100.00 |
| | 周转材料 | 215.52 | 20.60 | 830.57 | 79.40 | 1,046.10 | 100.00 |
| 2023年12月31日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1,640.95 | 100.00 | - | - | 1,640.95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11,366.97 | 94.45 | 667.64 | 5.55 | 12,034.61 | 100.00 |
| | 合计 | 16,620.50 | 91.22 | 1,600.24 | 8.78 | 18,220.74 | 100.00 |
| | 原材料 | 2,455.60 | 98.89 | 27.54 | 1.11 | 2,483.15 | 100.00 |
| | 周转材料 | 285.19 | 31.19 | 629.24 | 68.81 | 914.43 | 100.00 |
| 2023年12月31日 | 委托加工物资 | 13.02 | 100.00 | - | - | 13.02 | 100.00 |
| | 在产品 | 1,490.85 | 100.00 | - | - | 1,490.85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14,378.21 | 99.81 | 26.69 | 0.19 | 14,404.90 | 100.00 |
| | 合计 | 18,622.87 | 96.46 | 683.48 | 3.54 | 19,306.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劳保用品和五金等周转材料。2024年,存货库龄1年以上增长较多。其中,2024年新增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中约631.08万元的存货,该存货为公司在2023年作为备货生产的产成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批存货已发货约167.04万,公司期末已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 2025年2月28日 | 原材料 | 4,024.40 | 3,392.45 | 84.30% |
| | 周转材料 | 1,029.74 | 136.16 | 13.22%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在产品 | 1,883.49 | 1,883.49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10,330.68 | 9,112.58 | 88.21% |
| | 合计 | 17,268.32 | 14,524.67 | 84.11% |
| 2024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3,499.09 | 2,998.16 | 85.68% |
| | 周转材料 | 1,046.10 | 167.24 | 15.99%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期间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 | 在产品 | 1,640.95 | 1,640.95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12,034.61 | 10,933.85 | 90.85% |
| | 合计 | 18,220.74 | 15,740.19 | 86.39% |
| 2023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2,483.15 | 2,416.43 | 97.31% |
| | 周转材料 | 914.43 | 259.80 | 28.41%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02 | 13.02 | 100.00% |
| | 在产品 | 1,490.85 | 1,490.85 | 100.00% |
| | 库存商品 | 14,404.90 | 13,900.90 | 96.50% |
| | 合计 | 19,306.35 | 18,081.00 | 93.6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93.65%、86.39%和84.11%，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其中，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劳保用品、五金及周转使用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核销。”

(二) 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说明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情况、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科目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利安隆 | 原材料 | 未披露 | 20.42% | 23.64% |
| | 周转材料 | 未披露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 - | - |
| | 在产品 | 未披露 | 5.71% | 5.33%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73.87% | 71.03% |
| 宿迁联盛 | 原材料 | 未披露 | 17.95% | 20.30% |
| | 周转材料 | 未披露 | - | 1.3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 0.02% | 1.06% |
| | 在产品 | 未披露 | 17.97% | 13.80%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64.07% | 63.53% |
| 风光股份 | 原材料 | 未披露 | 40.08% | 46.61% |
| | 周转材料 | 未披露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 0.29% | - |
| | 在产品 | 未披露 | 20.18% | 29.03%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39.45% | 24.33% |
| 科思股份 | 原材料 | 未披露 | 15.18% | 21.36% |
| | 周转材料 | 未披露 | - | - |

| 公司名称 | 科目 | 2025年2月 28日 | 2024年12月 31日 | 2023年12月 31日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 - | - |
| | 在产品 | 未披露 | 13.18% | 9.50%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71.64% | 69.15% |
| 平均 | 原材料 | / | 24.40% | 27.98% |
| | 周转材料 | / | - | 0.32%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8% | 0.27% |
| | 在产品 | / | 14.26% | 14.42% |
| | 库存商品 | / | 62.26% | 57.01% |
| 公司 | 原材料 | 23.31% | 19.20% | 12.86% |
| | 周转材料 | 5.96% | 5.74% | 4.74% |
| |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7% |
| | 在产品 | 10.91% | 9.01% | 7.72% |
| | 库存商品 | 59.82% | 66.05% | 74.61%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劳保用品、五金及周转使用材料。

2、说明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考虑到同行业公司的不同业务规模会导致存货变动情况不可比，此处用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4.21 | 3.66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3.62 | 3.49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2.40 | 2.79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4.34 | 3.46 |
| 同行业水平 | / | 3.64 | 3.35 |
| 公司 | 0.41 | 2.81 | 2.19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处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的中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公司存货水平相对较高所致。公司主营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品类齐全，品种相对较多，公司为维持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相对较高。

（三）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中所列库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劳保用品和五金等周转材料。2024年，存货库龄1年以上增长较多。其中，2024年新增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中约631.08万元的存货，该存货为公司在2023年作为备货生产的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批存货已发货约167.04万，公司各期末已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中所列期后结转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93.78%、86.39%和84.11%。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劳保用品、五金及周转使用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核销，常用周转材料如包装物等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长的周转材料主要系日常维修用的五金材料，如法兰、阀门等，库龄较长不影响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较新，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对存货的收发及保管均进行了规定。公司存货管理的主要流程及管理措施执行如下：

1、采购入库管理

公司对采购的入库存货的质量与数量进行检查与验收，保证存货符合采购要求。对验收后数量相符、质量合格的货物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时办理退货、换货或索赔。采购人员通知仓库入库，仓库人员在获取

质检合格文件后按照到货情况填写纸质入库单，并经仓库主管复核。仓库人员将入库单传递至采购人员后，由采购人员在系统中从采购流程中引出入库单，该单据由采购人员制单、并由仓库管理人员审核。

2、领用及发出管理

配料员按照生产配料表在系统中发起出库申请，申请通过后进行领料，仓库管理人员发料后在系统中确认出库，生成出库单。

3、库存管理

公司完工产成品入库前需通过质检。在通过质检后，生产人员发起入库流程，仓库人员负责收料并在入库流程中签字审核。

销售人员同时向仓管人员及发货人员发送交货单，联系仓库管理人员出库并在系统中发起发货单。发货单由销售管理人员审批，仓库发货人员制作出门单并经生产主管签字后联系司机发货。在发货后将该单据交由仓管人员，仓管人员在获取该单据后在系统中找出该笔已经审核的发货单，并引出该单据审核签字，确认货物已发出。

公司财务部根据盘点制度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仓库、生产部盘点各自负责的存货，财务部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及时编制盘点差异表，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在核实差异原因后，根据财务负责人、仓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差异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且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获取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并通过公开查询信息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 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及第三方仓库管理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了解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充分考虑了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对存货入库、出库、盘点等进行规定，且有效运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

(二) 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监盘程序

(1) 了解公司的存货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盘点计划，针对存货的内容、存放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等，结合存货的种类、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获取存货盘点表，制定监盘计划；

(3) 在盘点前观察存货摆放情况；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是否已经恰当区分陈旧、毁损、变质的存货；

(4) 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观察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选取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行抽盘；

(5) 存货监盘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执行盘点程序，并收集完整的盘点表；

(6) 存货监盘结束时，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监盘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同时拍摄监盘过程中相关照片作为核查证据；盘点结束后，整理存货监盘报告，分析盘点差异及原因及支持性证据、获取盘点差异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2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该年度存货盘点底稿。

2、监盘情况

| 资产负债表日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监盘时间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监盘地点 | 自有仓库 | | |
| 盘点人员 | 仓库管理人员 | | |
| 监盘人员 | 财务人员、券商、会计师 | | |
| 监盘范围 |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 | |
| 账面余额 | 17,268.32 万元 | 18,220.74 万元 | 19,306.35 万元 |
| 主办券商监盘比例 | 63.74% | 60.92% | / |
| 会计师监盘比例 | 73.52% | 72.66% | 65.27% |
| 监盘结论 | 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差异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 |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货存在滞销的迹象，公司期末财务账面存货可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存货实际情况。

五、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22.11 万元、3,584.43 万元和 4,324.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4.73 万元、11,674.07 万元和 8,015.30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以及期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余额 | 8,015.30 | 11,674.07 | 6,164.73 |
| | 回款金额 | 7,859.00 | 11,591.04 | 6,081.70 |
| | 回款比例 | 98.05% | 99.29% | 98.65% |
|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 余额 | 5,448.06 | 4,228.65 | 4,082.30 |
| | 回款金额 | 5,084.27 | 4,228.65 | 4,082.30 |
| | 回款比例 | 93.32%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余额 | 13,463.36 | 15,902.72 | 10,247.03 |
| | 回款金额 | 12,943.27 | 15,819.69 | 10,164.00 |
| | 回款比例 | 96.14% | 99.48% | 99.19% |

注：应收票据回款金额包括票据到期承兑、背书以及贴现。

“公司报告期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5年2月28日应收票据期后未回款金额系公司仍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成文制度，每月统计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由销售业务员根据销售合同及信用期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3.61 | 3.93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5.56 | 6.23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3.43 | 2.62 |

| 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6.39 | 6.55 |
| 平均值 | / | 4.75 | 4.83 |
| 本公司 | 0.96 | 7.43 | 7.8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1-2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把控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票据余额 | 销售额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前五大客户 |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 484.35 | 2,109.67 | 845.67 | 30天 | 匹配 |
| | Songwon及其关联公司 | 1,159.18 | 1.37 | 1,146.98 | 60天 | 匹配 |
| | 德州宏坤 | 821.00 | 176.34 | 186.29 | 30天 | 不匹配 |
| | 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 548.64 | 254.52 | 337.96 | 15天 | 不匹配 |
| |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133.28 | 624.09 | 126.06 | 30天 | 匹配 |
| 其他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 | 客户1 | 245.92 | | 715.93 | 30天 | 匹配 |
| | Chitec及其关联公司 | 81.22 | 105.52 | 496.14 | 30天 | 匹配 |
| | 客户2 | 684.95 | | 484.93 | 90天 | 匹配 |

续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票据余额 | 销售额 | 信用政策 | 匹配性 |
| 应收账款、应收 | 广州欣友唯 | 812.70 | 1,629.74 | 5,268.38 | 30天 | 匹配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票据期末余额 合计前五大客 户 | 及其关联公 司 | | | | | |
| | 客户 3 | 1,466.07 | | 2,393.13 | 60 天 | 匹配 |
| | Songwon 及其 关联公司 | 1,410.05 | 3.13 | 8,106.47 | 60 天 | 匹配 |
| | 德州宏坤 | 1,236.90 | 110.67 | 4,635.06 | 30 天 | 匹配 |
| | MPI 及其关联 公司 | 922.28 | | 4,396.36 | 45 天 | 匹配 |
| 其他销售金额 前五大客户 | 艾迪科中国 | 444.57 | | 3,109.16 | 30 天 | 匹配 |

续表：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 余额 | 应收票据 余额 | 销售额 | 信用 政策 | 匹配 性 |
| 应收账款、应 收票据期末余 额合计前五大 客户 | 广州欣友唯及 其关联公司 | 127.42 | 1,458.96 | 3,044.98 | 30 天 | 匹配 |
| | 普利特新材 | 472.89 | 561.00 | 1,302.07 | 60 天 | 匹配 |
| | MPI 及其关联 公司 | 920.50 | | 4,395.76 | 45 天 | 匹配 |
| | 德州宏坤 | 629.36 | 98.00 | 2,204.48 | 30 天 | 匹配 |
| | 客户 2 | 520.69 | | 1,868.02 | 检测后 | 匹配 |
| 其他销售金额 前五大客户 | Songwon 及其 关联公司 | 345.73 | 34.78 | 3,230.77 | 60 天 | 匹配 |
| | 艾迪科中国 | 242.13 | | 2,200.09 | 30 天 | 匹配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存在匹配性。

其中，2025 年 1-2 月，德州宏坤和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10 名、第 8 名，余额主要为应收账款，因其临时性资金安排导致其回款进度略有延迟。经公司积极沟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2) 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明细账，了解公司承兑汇票基本情况，核查公司承兑汇票的主要出票银行，检查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及票据的承兑行等信息，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4)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及时，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收入之间基本匹配。

六、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65 万元、0.00 万元和 3,171.25 万元。请公司：①列示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列示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

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期限 | 参考收益率 | 基础资产 | 金融机构 | 风险特征 | 期末余额 |
|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美元理财1号 | 2023/9/28-2050/12/31 | 3.6%-4.6% |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宁波银行 | 非保本（低风险） | 2,871.22 |
|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S款7号 | 2023/11/29-2050/12/31 | 赎回日净值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宁波银行 | 固定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 300.03 |
| 合计 | | | | | | 3,171.25 |

续表：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期限 | 参考收益率 | 基础资产 | 金融机构 | 风险特征 | 期末余额 |
|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号 | 2023/11/29-2050/12/31 | 赎回日净值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宁波银行 | 固定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1.65 |
| 合计 | | | | | | 401.65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产品，基础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银行理财管理办法》，制度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各自在其权责范围内对金融资产投资计划作出决策。实际经营中，公司主要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购买风险较高产品的情形。前文提及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由财务管理中心专人负责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三）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可直接赎回的低风险产品，流动性风险低，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主要为美元理财产品，主要原因系美元理财产品利率较高，公司经营跨国贸易业务，拥有美元存款，以美元直接购买理财产品获取利息相对较高。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阅内控制度、投资决策文件，获取理财产品台账、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产品内容、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未来投资计划等；

2、向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发送函证，获取理财产品存在相关的证据；

3、获取理财产品期末净值，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保留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

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1.47% | 1.37%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3.33% | 3.62%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2.90% | 2.59%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2.64% | 2.76%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 | 2.59% | 2.59% |
| | 公司 | 1.51% | 0.85% | 0.82% |
| 管理费用率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8.70% | 6.81%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6.26% | 9.00%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4.09% | 3.51%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5.46% | 6.35%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 | 6.13% | 6.42% |
| | 公司 | 4.08% | 4.00% | 4.90% |
| 研发费用率 | 科思股份 | 未披露 | 5.09% | 4.72% |
| | 风光股份 | 未披露 | 3.25% | 4.12% |
| | 利安隆 | 未披露 | 4.35% | 4.42% |
| | 宿迁联盛 | 未披露 | 2.30% | 3.12%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 | 3.75% | 4.09% |
| | 公司 | 2.99% | 3.36% | 4.48% |

数据来源：Ifind。

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为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佣金、折旧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2023至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82%和0.8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59%和2.59%），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

简，相应的业务招待、差旅以及市场开发等相关费用也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合作稳定的大型客户，经过前期努力已与公司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客户维护和开发等方面的费用支出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自身情况，存在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展完善自身销售团队，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加大了业务宣传力度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等项目构成。2023 至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0%和 4.0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6.42%和 6.13%）。

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利安隆较为接近，低于风光股份、科思股份、宿迁联盛。风光股份及科思股份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管理费用；风光股份管理费用中存在较多业务招待费；科思股份设立了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宿迁联盛于 2023 年上市，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之间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对比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等。2023 至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8%和 3.36%，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09%和 3.75%）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

| 研发项目大类名称 | 整体预算合计(万元) |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万元) | 实施进度 |
|--------------------------|------------|--------------|------------------------------|
|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工艺研究 | 1,535.00 | 390.88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中阶段、已结项 |
| 多品种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 1,725.00 | 222.39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小试阶段、已结项 |
| 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关联产品合成工艺研究 | 2,613.00 | 416.12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前期调研阶段、小试阶段、已结项、已终止 |
| 环境友好合成工艺二苯甲酮紫外线吸收剂的开发及应用 | 1,175.00 | 233.31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小试阶段、已结项 |
|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 1,580.00 | 402.93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小试阶段、已结项 |
| 受阻胺光稳定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研究 | 3,805.00 | 376.96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小试阶段、已结项、已终止 |
| 水处理及基本化合物回用的研究 | 2,480.00 | 1,106.92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中试阶段、已结项 |
| 防晒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探究 | 5,215.00 | 1,475.33 | 细分项目状态分布：小试阶段、中试阶段、暂停、已结项 |
| 总计 | 20,128.00 | 4,624.83 | - |

注：项目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指引：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两类：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工时比例超过 50% 的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不存在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被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及年龄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 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 年龄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51岁以上 | 11 | 12 | 11 |
| 41-50岁(含) | 24 | 19 | 22 |
| 31-40岁(含) | 20 | 20 | 24 |
| 21-30岁(含) | 18 | 21 | 12 |
| 20岁以下(含) | 0 | 0 | 0 |
| 合计 | 73 | 72 | 69 |

2) 按学历划分

单位：人

| 学历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硕士 | 1 | 1 | 1 |
| 本科 | 15 | 17 | 8 |
| 专科及以下 | 57 | 54 | 60 |
| 合计 | 73 | 72 | 69 |

公司研发人员中，专科及以下学历占比较高。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固然有助于帮助研发工作的开展，但行业中长期实践经验积累亦是推动技术创新的重要因素。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研发人员多集中于在31-50岁之间，该年龄段人员从业经验丰富，适合从事研发工作。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合理，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2)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职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的情形，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活动的情况，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费用之间准确划分。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费用之间准确划分。

3、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主要项目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 项目 | 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方式 |
|------|-------------------------------|
| 直接投入 | 直接投入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其中材料费根据具体项目领料情 |

| 项目 | 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方式 |
|-------|--|
| | 况分配到具体项目中；燃料动力费根据具体消耗情况（中试阶段）或项目工时（小试阶段）分配到具体项目中 |
| 职工薪酬 | 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主要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按照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将职工薪酬分配至具体项目中 |
| 折旧与摊销 | 研发相关的折旧与摊销主要包含研发直接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相关研发场地的房屋折旧摊销。设备折旧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中；针对相关研发场地的房屋折旧，中试阶段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中，小试阶段根据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
- 2、查阅公司的花名册，期间费用明细，核算研发人员各类型数量；
- 3、查阅公司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分析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预算及投入情况；
- 4、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人员年龄学历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了解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的情况，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摊规则等事项，判断核算方式是否合理；获取研发费用工资计算分配表并进行抽样，获取研发工时打卡记录及工时审批表，复核研发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 5、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要求，分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之间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合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

3、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费用之间准确划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情形。请公司：①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等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质不良、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等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注册资本低于 500.00 万元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实缴资本金额为“0”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参保人数少于 10 人或报告期内新成立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类型 | 披露名称（合并） | 公司名称（单体） | 2025 年 1-2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化工产品供应商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174.44 | 4.68% | 1,287.36 | 3.81% | - | - |
| 化工产品供应商 |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浙江振兴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331.33 | 8.89% | - | 0.00% | - | - |
| 化工产品供应商 |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 - | - | 2,433.37 | 7.20% | - | - |
| | 合计 | | 505.77 | 13.57% | 3,720.73 | 11.01% | - | - |
| 工程建设供应商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2,633.96 | 15.55% |

单位：万元

| 公司类型 | 披露名称（合并） | 公司名称（单体） | 2025 年 1-2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客户 |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 松原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40.17 | 0.43% | 339.83 | 0.52% | 281.07 | 0.60% |
| 客户 |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 广州欣友唯 | 751.87 | 8.04% | 4,088.43 | 6.21% | 2,946.84 | 6.27% |
| | | 广州沅胜新材 | - | 0.00% | 703.55 | 1.07% | 8.32 | 0.02% |
| | | 佛山沅胜高新 | 17.88 | 0.19% | 94.88 | 0.14% | - | 0.00% |
| 客户 | 德州宏坤及其关联公司 | 山东轩举化工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366.37 | 0.78% |
| 客户 | Chitec 及其关联公司 | 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182.34 | 1.95% | 828.39 | 1.26% | 617.65 | 1.31% |
| 客户 | MPI 及其关联公司 | MPI | 286.83 | 3.07% | 3,123.68 | 4.75% | 3,112.13 | 6.62% |
| | | 欧洲帝盛 | 110.39 | 1.18% | 1,272.69 | 1.93% | 1,283.63 | 2.73% |

| 公司类型 | 披露名称（合并） | 公司名称（单体） | 2025年1-2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 | 合计 | 1,389.48 | 14.87% | 10,451.43 | 15.88% | 8,616.01 | 18.33% |

上述供应商、客户具体经营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 公司类型 | 披露名称（合并） | 公司名称（单体）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注1]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主营业务 | 交易规模占该公司同类业务比例[注2] | 是否拥有相关经营资质 |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 是否主要从公司采购/向公司销售 |
|------------|-------------------|----------------|-------|------------|------------|------------|---------|------------|--------------------|------------|-----------|-----------------|
| 供应商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1996年 | 2016年 | 300.00万元 | 50.00万元 | / | 化工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 25%左右 | 是 | 保定市 | 否 |
| |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浙江振兴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2022年 | 2014年 | 2,0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 1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60%左右 | 是 | 苏州市 | 否 |
| |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 2021年 | 2021年[注3] | 500.00万元 | - | 11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15%左右 | 是 | 杭州市 | 否 |
|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22年 | 5000万元 | 4500万元 | 0 | 房屋工程建设 | 不到5% | 是 | 南平市 | 否 |
| 客户 |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 松原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2021年 | 2015年 | 300万美元 | 300万美元 | 7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70%左右 | 是 | 韩国 | 否 |
| |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 广州欣友唯 | 2016年 | 2016年 | 200万元 | 200万元 | 8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60%-70%左右 | 是 | 广州市 | 是 |
| | | 广州沅胜新材[注4] | 2017年 | | 100万元 | 100万元 | 2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 是 | 广州市 | 否 |
| | | 佛山沅胜高新[注4] | 2023年 | | 100万元 | - | 2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 是 | 佛山市 | 否 |
| | 德州宏坤及其关联公司 | 山东轩举化工有限公司 | 2020年 | 2021年 | 500万元 | - | 2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10%左右 | 是 | 青岛市 | 否 |
| | Chitec 及其关联公司 | 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2007年 | 2010年 | 85万美元 | 85万美元 | 9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5%左右 | 是 | 中国台湾 | 否 |
| MPI 及其关联公司 | MPI[注4] | 1992年 | 2012年 | 1.8万欧元 | 1.8万欧元 | /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25%-50% | 是 | 荷兰 | 否 | |

| 公司类型 | 披露名称（合并） | 公司名称（单体）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注 1]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主营业务 | 交易规模占该公司同类业务比例[注 2] | 是否拥有相关经营资质 |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 是否主要从公司采购/向公司销售 |
|------|----------|----------|--------|-----------------|---------|---------|------|---------|---------------------|------------|-----------|-----------------|
| | | 欧洲帝盛 | 2017 年 | 2017 年 | 3.8 万欧元 | 3.8 万欧元 | / | 化工产品的销售 | 100% | 是 | 荷兰 | 是 |

注 1：该合作时间自与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或欣阳化工合作时间开始计算且为该公司的合并披露主体下所涉及单体公司的最早合作时间。

注 2：供应商、客户交易规模占该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主要来源于对其的访谈确认，且为合并披露主体的合计收入。

注 3：2021 年度公司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该公司 2015 年成立，参保人数为 86 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后由于该供应商自身业务规划需求，公司与江西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开始展开合作。

注 4：广州沅胜新材、佛山沅胜高新和 MPI 为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上述供应商或客户多为贸易商，贸易商是公司所处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经长期市场竞争自发形成的市场参与主体之一，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1）行业产品品类众多，单一厂家无法提供全部品类的产品，终端客户为了采购便利往往会直接选择与贸易商进行询价采购；2）贸易商服务区域较为固定，资金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可以提供比生产厂家更长的信用账期；3）一般规模较大的贸易商会有固定的客户群体，可以提供持续的客户服务，包括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此外，针对海外市场，由于语言、文化、法律等因素，国内生产厂家选择直接与国外贸易商开展交易可以快速占领市场，节省销售费用，避免贸易摩擦和法律风险。

其中，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浙江振兴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前述供应商均为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对采购商品质量进行把控外还会考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支付要求，最终选择综合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因此，基于前述行业惯例和公司成本管控，公司部分化工品采购自上述化工产品的贸易商。综上，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基于真实交易基础进行，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该供应商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与公司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

广州欣友唯、广州沅胜新材和佛山沅胜高新为公司贸易商类客户，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直接销售。该类客户拥有下游客户的销售渠道，能有效拓宽公司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贸易类客户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同时，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该公司目的即为通过利用该公司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业务，故在该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综上，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基于真实交易基础进行，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该客户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与公司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

欧洲帝盛为公司贸易商类客户，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直接销售。该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该公司目的即为通过利用该公司其他股东在欧洲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业务，故在该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同时，贸易类客户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基于真实交易基础进行，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该客户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与公司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

松原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山东轩举化工有限公司、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 MPI 为公司的直销客户，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或者以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松原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的合并主体公司 Songwon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与山东轩举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主体公司德州宏坤自 2021 年开始展开合作；与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主体公司 Chitec 自 2010 年开始展开合作。前述公司均主要承担 Songwon、德州宏坤和 Chitec 的不同采购区域、不同采购目的等多种采购目的功能，也属于轻资产运营，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MPI 作为品牌商，拥有自身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采购公司产品后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该类运营模式日常运营对资金需求也较低，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也存在合理性。综上，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基于真实交易基础进行，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该类客户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与公司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经营所在地区的房屋建设供应商，该类供应商为非上市民营公司，对于社保缴纳要求较低，致其社保缴纳人数为 0。公司因有在住所地新建厂房的需求，自 2022 年开始与其合作。该公司为公司建造的多处厂房均已完工，相关结算价格公允。公司与其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合理性。

（二）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质不良、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质不良的情况。

前述公司中，除广州欣友唯和欧洲帝盛，不存在其他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的情形。

广州欣友唯和欧洲帝盛为拓展公司在特定地区的业务而成立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该公司目的即为通过利用该公司其他股东在特定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业务，故该客户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存在合理性。同时，仅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和欧洲帝盛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其中，广州欣友唯自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60%-70%，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欧洲帝盛为仅为公司提供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广州欣友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在主要自公司采购商品对外销售的情形时也存在自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对外销售的情况，该情况存在合理性。公司向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和欧洲帝盛销售的产品均基于其真实的业务需求，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收入确认方式与第三方客户保持一致，不存在除了正常业务往来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参观其经营场所，确认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了解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经营资质、业务模式及规模，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时间、背景、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金额等，了解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检查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的一致性，复核发函信息的准确性；

3、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细节测试，取得并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采购订单/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质检报告、销售签收单、销售出口提单和报关单、收付款记录等，核查销售、采购金额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对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资质不良、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进行关注，分析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退货及资金收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通过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等风险因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关联关系情况、走访及收入、采购核查情况，公司与该类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情况、与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资质不良的情形，除广州欣友唯和欧洲帝盛，不存在其他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的情况。广州欣友唯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欧洲帝盛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上述客户为公司与合作方为拓展特定区域业务而设立，其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除了正常业务往来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中介机构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回复】

经核查，帝盛科技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期已超过三个月，目前仍处于辅导过程中。同时，帝盛科技挂牌项目已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反馈阶段。辅导备案信息中公司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创业板，暂不涉及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况。公司和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选择适合企业自身条件的板块定位并调整上市进度，未来若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平安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板块变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潘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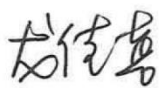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翔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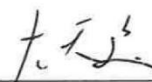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龙佳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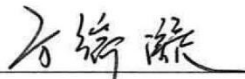
平宇星



左天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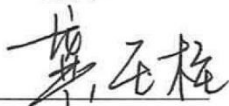
王卓



方端凝



陈春晖



龚玉柱



孟娜

